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邮政编码：2642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

BANK OF QINGDAO

2018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3、债券期限：3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 5、发行利率/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6、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 7、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8、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簿记室
- 10、发行期限：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
- 11、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8年3月21日
- 12、起息日：2018年3月23日
- 13、缴款日：2018年3月23日
- 14、计息期限：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止
- 15、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8、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19、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2、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3、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6、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三、发行人

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联系人：朱焕新、吴玲

联系电话：010-66573651、66573891

传真：010-66573825

邮政编码：264200

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王富利、余俊琴、曹梦达、黄俊星、于金龙、李华杰

联系电话：010-66568421、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03B

联系人：林杰夫

联系电话：13691456828

传真：010-58771120

邮政编码：100033

六、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名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联系人：宋明璞

联系电话：010-88090164

传真：010-88090162

邮政编码：100032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人：王立宏、孙超、曹璐

联系电话：010-58137552、58137360、57590583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28层

联系人：孟庆祥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9
	四、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2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22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22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50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52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58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8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103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106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10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11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重要监管指标摘要	118
	三、财务状况分析	120
	四、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144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44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4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46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50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151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5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156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59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1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1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62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71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71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71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71
第十一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73
	一、增值税	173
	二、所得税	173
	三、印花税	173
第十二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175
	一、认证评估过程	175
	二、认证评估结论	177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8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78
	二、跟踪评级安排	179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180
第十五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81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184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威海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绿色金融债券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绿色产业项目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1号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
《操作规程》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
第39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绿色信贷指引》	指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
《能效信贷指引》	指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威海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	指	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合称
中心社	指	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
新威社	指	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
兴海社	指	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振兴社	指	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
顺通社	指	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6家威海市企业	指	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威海蓝天宾馆、山

		东黑豹集团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威海市区东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合称
威海蓝天宾馆	指	前身系山东会计之家，为本行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之一
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股份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系山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委员会
管辖行	指	总行直接管辖设立的管理机构，并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对管辖行辖属支行实施管理
不良贷款	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和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同业拆借	指	根据资金头寸调剂需要，在货币市场与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无抵/质押的纯信用方式的资金融入或融出业务
表外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列入资产负债表，但能影响银行当期损益的经营活动
保函	指	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或个人应申请人的请求，向第三方开立的一种书面信用担保凭证
信用证	指	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指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

		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基准利率	指	金融市场上具有普遍参照作用的利率，其他利率水平或金融资产价格均可根据这一基准利率水平来确定。在中国，以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规定的存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流动性缺口率	指	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
资本充足率	指	银行的资本总额对其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金融脱媒	指	在金融管制的情况下，资金供给绕开商业银行体系，直接输送给需求方和融资者，完成资金的体外循环
存款准备金	指	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缴存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
再贴现率	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净息差	指	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FTP	指	Funds Transfer Pricing，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全额有偿转移资金，达到核算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的一种内部经营管理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度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末、2017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4,171,197,344元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威海市商业银行，原名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共五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6家威海市企业于1997年7月21日共同发起设立，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644,909元。

1997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号），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

1997年7月21日，威海城市合作银行于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开业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1667093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12月，威海市商业银行增加投入资本2.5亿元，其中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威海市财政局分别以货币资金2亿元、0.5亿元增资。

2003年4月，为有利于消化历史包袱和经营发展，有利于维护新老股东的合法利益，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威海市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37,942,248元，注册资本由350,644,909元变更为312,702,661元。

2005年12月，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287,157,814元，其中中国重汽集团增资10,000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增资17,800万元、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增资100万元及本行员工认购815.7814万元。

2006年12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2,310,100元。其中，山东高速集团等18家企业合计认购494,300,000元，按照加快利益共同体的决定以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名义认购5,709,600元，发行人17名员工以现金认购2,300,500元。

2007年12月，进行第四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8,012,708元。

2009年9月，进行第五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99,816,717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元。

2011年7月，威海市商业银行第一次派送红股，将未分配利润12,8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128,000,000元。

2011年7月25日，进行第六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742,042元。

2012年3月22日，威海市商业银行第二次派送红股，将未分配利润208,887,102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386,629,144元。

2012年5月7日，进行第七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422,257,958元。

2013年4月7日，威海市商业银行第三次派送红股，将未分配利润280,888,710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2,808,887,102元变更为3,089,775,812元。

2014年3月12日，威海市商业银行第四次派送红股，将未分配利润308,977,581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398,753,393元。

2014年7月23日，进行第八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772,443,951元，注册资

本由3,398,753,393元变更为4,171,197,344元。

本行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700002671339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171,197,344元。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09年8月6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176H237100001的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总负债	180,446,832	176,185,871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合计	10,164,305	10,153,885	9,257,880	8,176,5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吸收存款	116,393,198	110,515,048	93,123,296	79,537,232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89,666	3,994,056	3,733,833	3,391,195
营业支出	1,077,349	1,924,805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979,419	37,897,924	38,441,345	18,89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924,167	19,142,68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580,719	217,607,771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8,450,821	249,556,175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760,000	36,226,194	6,724,388	5,008,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39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3,808	2,015,677	5,130,007	12,803,723

(二) 重要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9%	8.91%	10.24%	11.52%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01%	8.93%	10.24%	11.52%
3		资本充足率	≥10.5%	11.13%	12.30%	14.70%	13.34%
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1%	0.49%	0.33%	0.26%
5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2%	0.97%	0.7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7%	7.30%	6.07%	5.31%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0%	4.74%	2.27%	3.18%
8		全部关联度	≤50%	7.85%	5.24%	6.71%	5.20%
9		拨备覆盖率	≥150%	180.09%	180.06%	301.25%	460.49%
10		贷款拨备率(拨贷比)	≥2.5%	2.60%	2.56%	2.91%	3.24%
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67%	4.26%	6.74%	1.85%
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7.35%	44.85%	69.51%	-
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4.08%	-	-
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
15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11%	13.28%	17.14%	17.99%	18.69%
16		资产利润率	≥0.60%	0.69%	0.97%	1.17%	1.15%
17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43%	31.61%	29.78%	31.31%
1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31.45%	41.39%	42.24%	62.23%
19		流动性缺口率	≥-10%	-8.86%	0.77%	13.10%	26.66%
20		存贷比	≤75%	51.69%	48.72%	54.16%	52.20%
2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1%	0.14%	0.24%	0.21%
22		利率风险敏感度		-10.21%	-3.83%	-1.15%	1.00%

注：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本期债券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3 年期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簿记室
发行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缴款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计息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付息日	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

	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发行范围及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交易流通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

	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 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流动性充足。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

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并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决策机制和统一授信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尽职要求，定期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对授信业务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和修订。

（2）不断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实现信贷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等职能的有效分离。

（3）在风险量化上，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适时实现内部评级初级法，在此基础上过渡到使用高级法来计量信用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计量方法进行补充。同时，本行重视定性评价在信用风险计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4）建立了信用风险监测程序，对单个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投资组合进行整体监测，防止风险在国别、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上的过度集中。

（5）建立和完善了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信用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用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信用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并通过风险对冲、风险分散和风险补偿等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

对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划分标准、管理要求和调整程序，根据不

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方法。

（2）选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风险价值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对银行账户中的可供出售类资产进行定期估值，对交易账户进行逐日评估。

（3）根据管理需要，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价值，合理选择、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量化估计。同时，辅之以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4）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限额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和更新限额。

（5）在市场风险监测上，建立并完善相应程序，对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测。

（6）市场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市场风险报告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客户和交易对手当前和未来所需资金而对经营所产生的风险。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资金交易风险等。

对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监管指标和内部控制指标。

（2）运用多种计量方法分析和预测本行当前和未来、以及在不同情景假设下本外币资金来源与运用变化趋势，持续计量净融资需求。本行采取的计量流动性风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指标分析、现金流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3）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

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4）建立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系统内资金调控机制，强化大额资金运动预测预报、系统内存款和借款、系统内资金拆借和系统内备付金的管理，实现本行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

（5）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和配置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

（6）由总行统一管理流动性，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实现资金提供者和期限的合理分散，通过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管理战略，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组合。

（7）建立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不定期进行应急计划演练，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计划。

（8）建立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程序，实现对潜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提前预警。

（9）在流动性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流动性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流动性风险报告。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本行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之中，本行对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固有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对策：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积极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不断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2）在操作风险评估上，采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独立评估等方式对影响程度和控制能力进行持续评估。

（3）建立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模型，逐步实现标准法，力争使用高级

法来计算本行操作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4）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定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

（5）建立和完善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的审批和授权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6）对关键业务或环节，制订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测试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机制有效性和适用性。

（7）建立操作风险监测程序，对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本行操作风险暴露情况。

（8）在操作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操作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操作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操作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表现为：由于使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等系统所引发的不利情况，包括程序错误、系统宕机、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故障、容量不足、网络漏洞等。

对策：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监测机制，包括：信息科技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的评价机制；定期检查系统性能的程序和标准；信息科技服务投诉和事故处理的报告机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机制；安排供应商和业务部门对服务水平协议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定期评估新技术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已使用软件面临的新威胁；定期进行运行环境下操作风险和管理控制的检查，定期进行信息科技外包项目的风险状况评价。

（2）制定信息的采集、处理、存贮、传输、分发、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的制度和流程，建立和实施信息分类和保护体系，制定信息安全计划，保持长效

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3）制定信息系统需求分析、规划、采购、开发、测试、部署、维护、升级和报废的制度和流程，对信息科技项目进行优先排序、立项、审批和控制，确保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维护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4）制定相关策略和流程，管理所有生产系统的活动日志，以支持有效的审核、安全取证分析和预防欺诈。

（5）在信息科技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息科技风险报告。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管理一国货币供给的条件下，为了指导、影响经济活动，保证国家宏观经济目标得以实现，而由国家制定、通过中央银行付诸实施的有关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的方针、政策与措施的总称。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再贴现率来调节货币供给，以实现既定经济目标的调控。在上述货币政策调控中，本行无法保证相关的政策变化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未能就政策变化作出及时以及适当的应对或调整，本行可能面临业务发展以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深入发展，我国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的变化和完善过程中，若本行不能够及时适应相关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

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先进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外，银行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商业银行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如果本行及本行员工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行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如果本行及本行员工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行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对策：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

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3年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簿记室。

十一、发行期限

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8年3月21日。

十三、起息日

2018年3月23日。

十四、缴款日

2018年3月23日。

十五、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止。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三、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五、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六、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七、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八、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

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用于符合监管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9、本行承诺将开立专门账户并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进行专项台账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本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10、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11、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三、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十四、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及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5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 4,171,197,344 元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联系人： 朱焕新、吴玲

联系电话： 010-66573651、66573891

邮政编码： 264200

网址： <http://www.whccb.com>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原名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78号）和《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号）批准，由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

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共五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6家威海市企业于1997年7月21日共同发起设立。原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信用社净资产折价入股，威海市财政局和6家威海市企业以货币资金出资入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64万元。

1997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威海城市合作银行颁发了编号为D10014650043号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7月21日向威海城市合作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1667093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57号），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

1996年7月12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威政办发〔1996〕51号），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996年12月，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山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等四家中介机构，以199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心社、新威社、兴海社、振兴社、顺通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及《所有者权益核实明细表》。1996年12月25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以威国资评字〔1996〕第77号、第78号、第79号、第80号、第81号文件，对组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信用社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年1月8日至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验收小组对组建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月10日出具《关于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验收情况交换意见提纲》，对中心社、新威社、振兴社在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经原评估事务所重新审核，1997年1月24日，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审事评（1997）第24号《关于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清产核资、

资产评估验收整改的补充报告》确认中心社净资产33,170,954.56元（其中法定公益金2,087,430.28元不参加折股）；1997年1月22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有关事项进行账务调整的报告》确认新威社净资产12,908,025.74元（其中法定公益金763,669.18元不参加折股，5,366,250.00元减免税转为资本公积）；1997年4月10日，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收整改报告》确认振兴社资产总额116,620,952.17元，负债总额117,412,439.61元，净资产为-791,487.4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00,000.00元）。5家城市信用社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68,589,885.97元，其中振兴社净资产为-791,487.44元，其净资产不参加折股，其股东不作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新股东，其余四家城市信用社的净资产合计为69,381,373.41元，其中法定公益金3,755,144.35元以及5,366,250.00元减免税不参加折股，折股净资产为60,259,979.06元。

1997年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78号），批准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

1997年6月5日，原威海市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股东授权代表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山东黑豹集团公司、威海蓝天宾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威海市区东龙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签署《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原5家信用合作社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成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东；信用社原股东的认股数额以各信用社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的股份为准，其他单位以实际交付的货币资金认购的股份数为准。

1997年6月6日，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威会师验字第060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6月6日，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注册资本100,644,909.00元，各发起股东已缴纳出资100,644,979.06元。

1997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号），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1997年7月21日，威海城市合作银行于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开业登记。

（3）发行人发起人

发行人发起人为原威海市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合计有11名法人股东、780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以发起人身份认购股份的七家法人单位，发起人共计797名，总股本为100,644,909股，其中自然人股东780名，合计持有40,188,522股；法人股东17名，合计持有60,456,387股。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1998年1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由于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积累的问题较多、较重，且在发行人组建过程中又未得到彻底解决。为化解危机，增强抗御风险的能力，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威海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协调，发行人决定以向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本行股本增加至3.5亿元。

1998年6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2.5亿股，每股面值1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威海市财政局分别以货币资金2亿元、0.5亿元增资。

1998年8月10日，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鲁会验字第13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1998年8月1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增加投入资本2.5亿元。

1998年8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8）266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2.5亿元，补充资本金后实收资本为35,064万元；同意威海市财政局增加投资0.5亿元；核准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并认购2亿元股本金。

1998年12月2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113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年4月，减资

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时，原城市信用社积累的大量潜在损失和亏损未得到充分披露，在威海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全部暴露出来。为有利于消化历史包袱和经营发展，有利于维护新老股东的合法利益，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威海

市审计局对原城市信用社入股净资产进行重新查证调整，并根据查证确认情况对威海市商业银行进行减资。

1999年12月30日，威海市审计局出具《关于对原威海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1997年4月末损益情况的查证结果》（威审财发〔1999〕81号）、《关于对原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截止1997年4月末影响损益的有关问题查证结果》（威审财发〔1999〕82号）；2002年10月24日，威海市审计局出具《关于对原威海顺通、兴海两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截止1996年10月31日有关未披露事项损失情况的审计报告》（威审财字〔2002〕31号），对1997年原四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入股时涉及的未披露的财务事项进行查证调整。

2002年12月1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1）同意将原中心社、新威社股东股权37,861,629元全部核减，将原兴海社、顺通社股东股权核减4,844,549元；（2）考虑到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银行平稳发展需要，同意用资本公积对原中心社、新威社股东按原信用社期间的股东股权等额赠与5,827,400元；（3）同意对原中心社持有的兴海社股份1,063,470元进行抵消处理，并相应减少实收资本1,063,470元。以上调整后，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350,644,909元变更为312,702,661元。

2003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3〕52号），2003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威银复〔2003〕15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350,644,909元变更为312,702,661元。

2003年4月16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3〕英华验字第095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31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减少注册资本37,942,248元，其中：减少原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出资5,909,182元，减少自然人股东出资32,033,066元。

2003年4月23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减资

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5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入股威海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30号）；2005年12月23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入股威海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威准〔2005〕84号），批准山东高速集团、中国重汽集团以及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股东资格，并同意其入股。

2005年12月25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312,702,661元变更为599,860,475元，新增注册资本287,157,814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均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中国重汽集团增资10,000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增资17,800万元；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增资100万元；根据2004年5月17日本行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的议案》，本行员工积极认购本次增资，共认购815.7814万元，其中本行663名员工以现金认购483.191万元，按照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的决定以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名义认购332.5904万元。

2005年12月28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英华验字第22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8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287,157,814元，注册资本由312,702,661元增至599,860,475元。

2005年12月29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41号）；2005年12月30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威准〔2005〕96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287,157,814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5年12月3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年1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6年9月18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350号），批准威海市商业银行面向社会企业法人及本行职工定向募集股份，本次增资扩股额度4亿股，按每股面值1元发行。

2006年11月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99,860,475元变更为1,102,170,575元，新增注册资本502,310,100元。其中，山东高速集团等18家企业合计认购494,300,000元，按照加快利益共同体的决定以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名义认购5,709,600元，发行人17名员工以现金认购2,300,500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6年11月15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加2006年度增资扩股额度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400号），批准威海市商业银行2006年度在增资扩股4亿股的基础上，再面向威海当地企业法人及本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1.0231亿股，按每股面值1元平价发行。

2006年11月20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英华验字第15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2,310,1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威海市商业银行原注册资本为599,860,47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02,170,575元。

2006年12月25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450号），批准威海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599,860,475元变更为1,102,170,575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6年12月26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12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7年11月26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2007年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336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面向省内企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为6.3亿股，按每股面值1元平价发行。

2007年12月2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额共计为6.3亿股，先行新增注册资本

198,012,708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300,183,283元。

2007年12月20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英华验字第18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8,012,708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0,183,283元。

2007年12月28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374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由1,102,170,575元变更为1,300,183,283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7年12月28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年9月，第五次增资扩股

2009年8月4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2009年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1,300,183,283元增资到2,000,000,000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09年8月11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09）307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地方财政、国内企业法人增资扩股699,816,717元。

2009年8月4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英华验字第11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4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99,816,717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

2009年9月7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鲁准（2009）331号），同意中国重汽集团增资威海市商业银行。2009年9月1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威海市财政局增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9）334号），同意山东高速集团和威海市财政局增资威海市商业银行。2009年9月28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9）

378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由1,300,183,283元变更为2,000,000,000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9年9月2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年7月，第一次派送红股

2011年5月18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100股派送红股6.4股，合计派送红股128,000,000股。

2011年6月17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90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由2,000,000,000元变更为2,128,000,000元。

2011年7月1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英华验字第124-1号），截至2011年7月1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12,800万元转增股本。

2011年7月22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8）2011年7月，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1年7月2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9,742,042元，注册资本由2,128,000,000元变更为2,177,742,042元。

2011年7月21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英华验字第16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1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742,042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77,742,042元。

2011年7月22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1〕54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2,128,000,000元变更为2,177,742,042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1年7月25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年3月，第二次派送红股

2012年3月5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78亿股为基数，其中2011年新增资本按照实际转增股本的时间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100股派送红股10股，合计派送红股208,887,102股。

2012年3月14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2〕19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2,177,742,042元变更为2,386,629,144元。

2012年3月14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英华验字第021-1号），截至2012年3月14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208,887,102元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2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0）2012年5月，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1年11月1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注册资本由2,177,742,042元增加至30亿元。以截至2011年末总股本2,177,742,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股3.775736254股，共计配股822,257,958股，配股价为2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分步实施配股方案，注册资本于2012年6月底前增加422,257,958元，由2,177,742,042元变更为26亿元；于2013年6月底前再增加4亿元，由26亿元变更为30亿元。

2011年12月5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594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面向老股东按照10:3.775736254的比例定向募集股份822,257,9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元。

2012年5月4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英华验字第032-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3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配股款合计844,515,916元，配股价格为2元/股，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其中422,257,958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422,257,958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08,887,102元。

2012年5月4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2〕37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2,386,629,144元变更为2,808,887,102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年5月7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3年4月，第三次派送红股

2013年3月22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8,88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100股派送红股10股，合计派送红股280,888,710股。

2013年3月25日，威海监管分局出具《威海银监分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3〕21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2,808,887,102元变更为3,089,775,812元。

2013年4月1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英华验字第011-1号），截至2013年4月1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280,888,710元转增股本。2013年4月7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2）2014年3月，第四次派送红股

2014年3月1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089,775,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100股派送红股10股，合计派送红股308,977,581股。

2014年3月10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4〕英华验字第006号），截至2014年3月1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308,977,581元转增股本。

2014年3月11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13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3,089,775,812元变更为3,398,753,393元。2014年3月12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3）2014年7月，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4年5月16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72,443,951元，每股增资价格2.6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171,197,344元，分别由中国重汽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和威海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参与认购。

2014年5月28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178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计划，共增资772,443,951元。

2014年6月30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42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3,398,753,393元变更为3,715,455,413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年7月14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54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3,715,455,413元变更为3,792,699,808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年7月23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55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3,792,699,808元变更为4,171,197,344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年8月14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4〕英华验字第011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3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中国重汽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和威海市财政局缴纳的出资2,008,354,272.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72,443,95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3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依法接受银监部门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机构设置上，截至2017年6月3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在山东省威海市拥有总行营业部和55家支行，在济南、青岛、烟台、德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莱芜、淄博、枣庄、聊城等山东省主要经济发达地区设有12家分行、42家支行，在天津市设有1家分行、10家支行。发行人现有正式员工2,884人。本行经营机构已基本上覆盖全省所有地市级城市，金融服务辐射效应不断增强。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防范金融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为前提，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机制，加大市场拓展，各项业务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863.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0.62 亿元，增幅 23.1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570.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23 亿元，增幅 12.2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761.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1.66 亿元，增幅 24.06%。其中，吸收存款为 1,105.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3.92 亿元，增幅 18.68%；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6.3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2%，较 2015 年末上升 0.4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180.06%，较 2015 年末减少 121.19 个百分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906.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71 亿元，增幅 2.2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631.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1.07 亿元，增幅 10.7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804.47 亿

元，较年初增加 42.61 亿元，增幅 2.42%。其中，吸收存款为 1,163.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78 亿元，增幅 5.32%；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6.6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4%，较 2016 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180.09%，较 2016 年末增加 0.03 个百分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6 月 末/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营业收入	1,889,666	3,994,056	3,733,833	3,391,19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总资产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总负债	180,446,832	176,185,871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合计	10,164,305	10,153,885	9,257,880	8,176,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末/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¹	0.16	0.39	0.38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²	0.16	0.39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	0.16	0.39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²	0.16	0.39	0.37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6.57%	17.52%	18.25%	1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6.54%	17.35%	18.14%	19.78%

注：1、为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为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重要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9%	8.91%	10.24%	11.52%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01%	8.93%	10.24%	11.52%
3		资本充足率	≥10.5%	11.13%	12.30%	14.70%	13.34%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1%	0.49%	0.33%	0.26%
5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2%	0.97%	0.7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7%	7.30%	6.07%	5.31%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0%	4.74%	2.27%	3.18%
8		全部关联度	≤50%	7.85%	5.24%	6.71%	5.20%
9		拨备覆盖率	≥150%	180.09%	180.06%	301.25%	460.49%
10		贷款拨备率（拨贷比）	≥2.5%	2.60%	2.56%	2.91%	3.24%
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67%	4.26%	6.74%	1.85%
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7.35%	44.85%	69.51%	-
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4.08%	-	-
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
15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11%	13.28%	17.14%	17.99%	18.69%
16		资产利润率	≥0.60%	0.69%	0.97%	1.17%	1.15%
17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43%	31.61%	29.78%	31.31%
18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31.45%	41.39%	42.24%	62.23%
19		流动性缺口率	≥-10%	-8.86%	0.77%	13.10%	26.66%
20		存贷比	≤75%	51.69%	48.72%	54.16%	52.20%
21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1%	0.14%	0.24%	0.21%
22		利率风险敏感度		-10.21%	-3.83%	-1.15%	1.00%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发行人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资产、信用担保、贷款承诺、资金交易等业务。发行人每年年末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定第二年的授信政策指引，供参照执行。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并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决策机制和统一授信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尽职要求，定期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对授信业务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和

修订。

2、不断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实现信贷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等职能的有效分离。

3、在风险量化上，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适时实现内部评级初级法，在此基础上过渡到使用高级法来计量信用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计量方法进行补充。同时，发行人重视定性评价在信用风险计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4、建立了信用风险监测程序，对单个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投资组合进行整体监测，防止风险在国别、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上的过度集中。

5、建立和完善了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信用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用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信用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二）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并通过风险对冲、风险分散和风险补偿等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划分标准、管理要求和调整程序，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方法。

2、选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风险价值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对银行账户中的可供出售类资产进行定期估值，对交易账户进行逐日评估。

3、根据管理需要，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价值，合理选择、定

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量化估计。同时，辅之以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4、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限额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和更新限额。

5、在市场风险监测上，建立并完善相应程序，对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测。

6、市场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市场风险报告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三）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发行人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之中，发行人对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固有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积极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不断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2、在操作风险评估上，采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独立评估等方式对影响程度和控制能力进行持续评估。

3、建立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模型，逐步实现标准法，力争使用高级法来计算本行操作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4、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定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

5、建立和完善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的审批和授权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6、对关键业务或环节，制订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测试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机制有效性和适用性。

7、建立操作风险监测程序，对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本行操作风险暴露情况。

8、在操作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操作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操作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操作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四）合规风险情况说明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合规政策》《威海市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管理政策》等制度，完善了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合规管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组成。发行人充分体现鼓励合规和约束违规的稳健经营原则，通过倡导合规抑制风险、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把合规经营成果纳入业绩考评体系，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的关系，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

（五）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客户和交易对手当前和未来所需资金而对经营所产生的风险。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资金交易风险等。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监管指标和内部控制指标。

2、运用多种计量方法分析和预测发行人当前和未来、以及在不同情景假设下本外币资金来源与运用变化趋势，持续计量净融资需求。发行人采取的计量流动性风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指标分析、现金流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3、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 and 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4、建立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系统内资金调控机制，强化大额资金运动预测预报、系统内存款和借款、系统内资金拆借和系统内备付金的管理，实现本行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

5、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和配置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

6、由总行统一管理流动性，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实现资金提供者和期限的合理分散，通过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管理战略，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组合。

7、建立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不定期进行应急计划演练，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计划。

8、建立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程序，实现对潜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提前预警。

9、在流动性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流动性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流动性风险报告。

（六）声誉风险情况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包括：市场对商业银行的盈利预期；商业银行改革、重组的成本、收益；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的不利信息、事件；影响客户

或公众的政策性变化等；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辖内支付结算系统中断或者通讯中断，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其他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严重影响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明确的战略愿景和价值理念，构建以科学发展为宗旨、合规经营为基石、人本管理为核心、学习创新为动力的快乐和谐的文化环境，建设学习型组织，有能力在出现问题时及时纠正。

2、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制度，以支持发展目标和股东价值的实现。

3、不定期对声誉风险进行排查，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事件处置机制。

4、建立声誉风险的监测程序，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提前预警。

5、在声誉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声誉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声誉风险报告。

（七）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表现为：由于使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等系统所引发的不利情况，包括程序错误、系统宕机、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故障、容量不足、网络漏洞等。

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监测机制，包括：信息科技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的评价机制；定期检查系统性能的程序和标准；信息科技服务投诉和事故处理的报告机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机制；安排供应商和业务部门对服务水平协议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定期评估新技术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已使用软件面临的新威胁；定期进行运行环境下操作风险和管理控制的检查，定期进行信息科技外包项目的风险状况评价。

2、制定信息的采集、处理、存贮、传输、分发、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的制度和流程，建立和实施信息分类和保护体系，制定信息安全计划，保持长效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3、制定信息系统需求分析、规划、采购、开发、测试、部署、维护、升级和报废的制度和流程，对信息科技项目进行优先排序、立项、审批和控制，确保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维护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4、制定相关策略和流程，管理所有生产系统的活动日志，以支持有效的审核、安全取证分析和预防欺诈。

5、在信息科技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息科技风险报告。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一）我国银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在信息化和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中国经济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创造了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进而驱动整个经济现代化进程，亦推动了银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中，一方面，实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必要的金融支持。另一方面，服务实体经济是银行业的基本职能。从历史上看，银行就是为服务实体经济而产生，并随实体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银行业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而实体经济也是银行业发展的基础，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的发展环境，我国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2015年，世界经济疲弱态势依旧，复苏之路崎岖不平。全球经济增速较2014年有所放缓，整体增长格局分化的态势延续：发达经济体增速缓慢上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增速继续下滑。国际贸易增速表现平庸乃至下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动引起全球资本流动加剧。种种困难表明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还未消退，世界经济仍然处在深度调整期。

2016 年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总的来看，2016 年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国民经济运行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态势，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其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初显，钢铁煤炭行业圆满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但与此同时，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2017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GDP 同比增长 6.9%，经济增速连续八个季度保持在 6.7%-6.9%的区间。综合宏观经济四大方面的主要指标来看，我国上半年的经济运行呈现了增长平稳、就业向好、物价稳定、国际收支改善的良好格局，经济增长的稳定性明显增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2017 年下半年我国经济运行当中积极变化还会继续增加，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将会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2013 年至 2017 年 6 月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存贷款及外币存贷款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人民币存款（亿元）	1,596,636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人民币贷款（亿元）	1,145,7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外币存款（亿美元）	7,931	7,119	6,272	5,735	4,386
外币贷款（亿美元）	8,327	7,858	8,303	8,351	7,769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2017 年二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64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56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4%，与上季末持平。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8,983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747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7.2%，较上季末下降 1.5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0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17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4%，较上季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2%，

较上季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6%，较上季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十二五”期间，我国银行业机构体系日趋完善，银行业机构种类已达 20 余种，法人机构 4,393 家，银行业境内机构网点达 22 万个，初步形成了以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体，中资城乡中小银行和外资银行为两翼，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信托公司为补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银行业服务体系日益健全，服务方式不断完善，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及时性和可获得性大为提高。2016 年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得到加强，银行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4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2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分类，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在我国银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4%和 37.44%。在前述五大金融机构分类中，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及其负债总额占比均最高。

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异地设立了分支机构。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快速提升，资产和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持续提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2.23%和 12.3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比上年增长	资产占比	负债总额	比上年增长	负债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10,480	9.18%	37.44%	842,076	9.23%	37.44%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9,596	8.86%	18.08%	411,179	8.53%	18.28%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7.99%	12.23%	277,829	18.03%	12.35%
农村金融机构	318,405	12.40%	13.09%	295,338	12.25%	13.13%
其他类金融机构	465,873	14.48%	19.16%	422,679	14.40%	18.79%
合计	2,431,661	11.54%	100.00%	2,249,101	11.4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下同。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前身为城市信用社，是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产物。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许多城市信用社由于内控缺失、经营违规、管理混乱，风险问题日益突出。到 1994 年，经历两次清理整顿后，仍然不良高企、风险巨大，对此，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要求各地将城信社合并起来，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以化解存量风险、防控增量风险。199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此后，上海、北京、南京等地区相继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名发出通知，进一步明确城市合作银行股份制性质，将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后，以“办成真正的银行”为努力方向，经过“一级法人、两级核算”、“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法人、现代治理”的三轮重大改革，逐步消除了城信社存在的散、乱、险等突出问题。新生的城市商业银行按照“在发展中化解风险”的基本思路，通过“经营成果消化一块、新老股东承担一块、地方政府受让一块”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了经济转轨过程中积累的历史风险。

2002 年，中国人民银行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实施增资扩股，逐步规范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2004 年年初，中国银监会提出审慎重组和改造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思路与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2006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注册地以外跨区域经营。

2007 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城市商业银行先后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辟了城市商业银行境内上市先河。2013 年，重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境内城市商业银行。

二十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放经营到精细管理的显著变化，城市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亦逐年递增。其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中的占比分别由 2003 年的 5.29%、5.31% 上升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2.23%、12.35%。2017 年 6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分别同比增长 17.99%、18.03%，为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同比增速最高。

二十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遵循“以立足地方为核心、以坚持中小为关键、以服务市民为重点”的市场定位，凭借其植根地方的地缘优势以及与中小企业密切联系的亲缘优势，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走出了一条差异化、特色化的商业银行发展道路；城市商业银行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外资银行错位竞争，为维护国家经济的稳定、推动区域经济增长、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以及提高百姓生活水平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四）区域银行业

1、区域内经济发展状况

（1）山东省及威海市

①山东省

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地处黄

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拥有完善高效的基础设施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作为人口、经济、海洋资源大省，山东省在全国经济格局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

2009 年，国务院批复山东省成立以生态经济为主题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2011 年，国务院批复成立了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201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明确指出重点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区、辽中南地区和山东半岛地区三大区域，打造环渤海地区的核心区域和对外开放战略前沿，要求将山东半岛地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开放门户，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海洋经济示范区，不断提升对环渤海东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得益于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和战略推动，山东省经济运行保持了较快发展的态势，多项经济指标名列前茅。“十二五”期间，山东省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达到 9.9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5.00%。2015 年度，山东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30 万亿元，经济总量在全国范围内位列第 3 位。2016 年山东全省实现生产总值（GDP）67,00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6%。2017 年上半年山东省经济稳中向好，实现生产总值 35,017.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7%，快于全国增速 0.8 个百分点。

②威海市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部，是国内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2015 年 6 月，中韩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署，中国威海与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成为双方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作为中韩自由贸易先行先试区，威海市凭借毗邻韩国的地理优势迎来了独特的政策机遇。“十二五”期间，威海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9.0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6.20%。2016 年，威海市实现生产总值 3,212.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2017 年上半年威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43.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项目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山东省	国内生产总值	35,017.39	67,008	63,002	59,427	55,230	50,013
	地方财政一般收入	-	5,860	5,529	5,027	4,560	4,059
威海市	国内生产总值	1,643.86	3,212	3,002	2,790	2,550	2,338
	地方财政一般收入	-	261	250	221	195	158

（2）天津市

天津市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位列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作为四大直辖市之一，享有广泛的国家优惠政策和发展战略支持，面临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自由贸易园区、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建设“一带一路”等五大国家战略发展机遇，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12.6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0.06%。2017 年上半年，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 9,386.87 亿元，同比增长 6.9%。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项目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天津市	国内生产总值	9,386.87	17,885	16,538	15,727	14,442	12,894
	地方财政一般收入	-	2,723	2,667	2,390	2,079	1,760

2、区域内银行业概况

（1）山东省及威海市

①山东省

随着山东省经济的稳步增长，山东省银行业实现了快速扩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类型不断丰富，实力日益增强。目前，山东省银行业已初步形成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存发展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山东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90,843.8 亿元，同比增长 8.6%，比年初增加 5,160.3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69,011.4 亿元，同比增长 9.42%，比年初增加 3,767.9 亿元。其中，本

行（山东地区）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52.48 亿元、571.7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46%、13.22%。

②威海市

目前，除本行外，在威海市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还有五大国有银行，以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为代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青岛银行、当地农村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韩国友利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威海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3,35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9%；贷款余额 2,07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8%。其中，本行（威海地区）存款余额 535.14 亿元，市场份额约为 15.95%，排名第 2 位；本行（威海地区）贷款余额 216.21 亿元，市场份额约为 10.40%，排名第 3 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威海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市场份额前四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机构名称	存款余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威海农村合作机构（或农村商业银行）	611.31	18.22%	1
威海市商业银行（威海）	535.14	15.95%	2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	324.03	9.66%	3
中国银行（威海）	281.15	8.38%	4
机构名称	贷款余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威海农村合作机构（或农村商业银行）	386.53	18.59%	1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	220.24	10.59%	2
威海市商业银行（威海）	216.21	10.40%	3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	215.17	10.35%	4

注：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统计数据，其中威海农村合作机构（或农村商业银行）并非为统一法人机构或存在总分支机构关系。

（2）天津市

自 2006 年天津滨海新区获准成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获得金融改革先行先试权利以来，天津市在金融领域不断创新，活力持续增强，行业竞争加剧。2015 年 3 月，天津市内第一家民营银行正式获批开业，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新型

农村金融机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天津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1,400.46 亿元，同比增长 5.8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0,839.02 亿元，同比增长 11.54 %。

2009 年，本行天津分行开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天津地区）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46 亿元和 76.44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1.39%和 4.76%。随着天津市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业市场空间逐步扩大。

（五）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1、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1）全国性监管机构

①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

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罚款、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②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包括地方金融办、地方财政局、地方国资委，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如地方国资委直接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力、地方金融办行使出资人权力、由政府控股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力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

2、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团贷款

业务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3、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并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 II）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核心内容，包括要求银行维持最少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 8% 的总资本的一般规定，但要求建立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巴塞尔 II 于 2007 年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

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委员会，并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2010 年 11 月，二十国集团首尔峰会批准了巴塞尔委员会起草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I），确立了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监管的新标准，要求各成员国从 2013 年开始实施，2019 年前全面达标。

作为二十国集团、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正式成员，为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国内银行的国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我国实施银行业新监管标准既是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也是推进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资本办法》坚持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巴塞尔 II 和巴塞尔 III 统筹推进，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统一的总体思路。《资本办法》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涵盖了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等多层次监管要求，促进银行资本充分覆盖银行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和个体风险。

《资本办法》主要包括：一是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二是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三是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四是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五是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

《资本办法》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6%和 8%；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分别为 2.5%和 0-2.5%；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 1%；第四层次为根据单家银行风险状况提出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资本办法》实施后，我国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符合巴塞尔最低监管标准，并与国内现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资本办法》设定了 6 年的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过渡期内，未达标的银行将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规划，中国银监会将根据银行达标规划的实施进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而不是硬性要求在《资本办法》开始实施时就立即

达标。

我国银行业稳步实施新的资本监管标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不仅符合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大趋势，也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我国银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商业银行转变发展方式、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一是有助于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控能力。《资本办法》严格了资本的定义，扩大了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构建了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增强银行体系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二是有助于引导商业银行转变发展方式。《资本办法》强化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约束机制，推动商业银行从高资本消耗的规模扩张模式转向资本节约的内涵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质量；三是有助于促进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本办法》下调了对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的风险权重，降低了相关领域的信贷成本，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的信贷支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六）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将进一步深化

当前，国内经济正经历换挡期、阵痛期和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既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的导向，也符合银行业自身的利益，是未来银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面临三大任务：一是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金融资源的支持；二是支持实体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促进改革深化；三是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银行业是金融体系的主力军，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力度是商业银行的使命和责任。

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做好金融服务，首先应稳定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然而，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实体经济风险加大使银行业不良资产呈上升趋势，制约了银行持续扩大融资供给的动力和能力。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就成为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增长的关键。具体来说，优化增量就是要把钱用在“刀刃”上，将有限的信贷资源投入到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行业领域。盘活存量的重点是移位优化、减退加固和核销并购，利用盘活的资金加大对实体

经济重点领域的支持。与此同时，银行还应拓宽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渠道和领域，创新服务手段和工具，把其他方面的资产运用好，适度做大社会融资总量。

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信贷作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调节功能。商业银行应充分发挥资金中介作用，合理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对接合理的投资需求，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大投资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虽然国家在解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出台了很多政策，商业银行也做了不少的努力，但当前的金融服务同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之间仍然还有不小的差距。融资难、融资贵成为一个较长期的现实问题，其原因是错综复杂的：包括银行负债成本快速上升，推动整体融资成本上升；银行体系信用风险加大，导致银行风险偏好下降，贷款定价中风险溢价因素增加；非信贷融资发展放缓，资金难以通过非信贷渠道顺畅地流到实体经济；刚性兑付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无风险利率；政策传导存在梗阻制约了总量宽松政策的实施效果。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使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推进内部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以提供全方位、高效率、低成本的融资便利和金融服务。

2、差异化经营成为战略选择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趋同、产品服务相近、竞争同质化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而差异化明显不足，这不利于打造经典品牌，也不利于市场有效竞争，还可能引发风险共振，危害银行业整体运行的稳健性。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积极改革，转型创新，在特色化经营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仍然与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当前，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国家正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经济转型升级，社会融资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正在不断增长，迫切需要特色化、量体裁衣的金融产品。我国银行业要通过错位竞争、差异化发展降低金融风险、减少资源浪费，从而提升银行体系的个性化、特色化服务水平，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增强银行业整体发展的可持续性。

我国银行业需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避免“大而不强，全而不优”。立足目标市场，发掘特色强项业务，专注核心精品业务，围绕核心探索开展新业务，努力做细做精，降低核心产品的可替代性，形成独特竞争优势。通过高品质、高契合度、高附加值的差异化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良好服务体验，打造叫得响的特色品牌。

此外，银行业要提高差异化竞争水平，有赖于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支持。既要加强垂直化、集约化的条线管理，又要增进各条线之间的横向协同配合，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围绕核心业务及关联延伸业务，加大资源投入，优化考核评估，推进业务产品集成创新。加快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增强系统支持保障能力。

3、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

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日益受到重视，其市场化程度可以决定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国际实践表明，在促进经济增长、保证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和实现内外均衡等方面，利率市场化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央行宣布扩大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的利率管制已经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利率市场化进入新的阶段。

利率市场化改革对商业银行经营风险带来的挑战表现为：一方面，利率波动程度加剧，商业银行竞争程度增强，削弱了商业银行的利润创造能力，增大了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对商业银行的金融产品定价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商业银行控制利率风险的难度。

因此，商业银行需要在以下方面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以提高经营能力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一是采取新的资产负债管理模式，重点以控制利率风险为主。在信贷资产业务仍然是主体的现阶段，必须要大力推进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的核心是规避利率风险，以利于商业银行抵御系统性的风险。要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建立专业的利率风险管理部门，建立适合中小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系统，提升对利率风险的识别、度量、处置、管理和对冲能力。

二是建立高效合理科学的定价体系。利率市场化要求商业银行对新的金融产品进行开发定价，同时也要求调整传统金融产品的定价。科学合理的定价体系是指商业银行根据产品综合收益、信用风险、期限、利率风险、资金成本、风险补偿措施等因素，综合确定金融产品价格。

中小商业银行应在以下几方面加强产品定价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内部评价等风险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FTP），实现对不同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的考核及对不同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同时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客群分层，细化公司客户、个人客户的分类方式，建设按产品、客户、部门进行细分和成本核算的财务管理机制，同时，与重点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盘考虑产品价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抓住中小企业发展快、融资需求强的特点，加强对中小企业客户的支持力度，切实推动客户结构的优化；三是利用科学有效的内部风险评级体系，评估贷款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对贷款风险进行量化，对定价提供支持。

在存款利率确定上，要根据期限结构确定合理的存款利率。在贷款利率确定上，银行应参考存款利率、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以及客户自身风险，按照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综合考虑风险补偿、费用分摊、利率优惠、提前还款以及违约概率等因素来确定贷款利率，减少利率与风险不匹配造成的损失。

三是加大中间业务的发展。以前我国商业银行的收入和盈利过于依赖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从国际经验来看，在利率市场化后，短期内存贷款利差会呈现收窄之势，银行业的竞争压力和增收压力越来越大。而国内外经验教训表明，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对缓解利率市场化给商业银行带来的冲击有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商

业银行转变经营模式和规避风险。

目前我国银行开展的中间业务仍然主要集中于支付结算类、银行卡及代理类业务等传统的业务上，对新兴的中间业务产品开发力度不够，产品品种不够齐全，数量较少。未来商业银行需要优化创新中间业务结构，在银行卡、结算清算等传统中间业务领域，发挥物理网点和网络渠道的优势，进一步进行市场细分和产品开发，提升单位产品收入和整体市场占有率。而在高附加值的高端中间业务方面，通过吸收熟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加大对中间业务创新的资金投入，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开发理财、投行、资产托管、新型咨询顾问等业务，形成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体系的多元化、个性化和品牌化的趋势，开拓中小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是开发新产品规避利率风险。利率市场化后，利率的波动频率必将加大，进而影响企业和银行的收益，还会通过影响证券价格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无论微观还是宏观上都产生了更大的风险，从而要求国内商业银行通过金融产品的创新以规避利率风险。

4、个人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的业务拓展领域

在我国，中小企业对经济和社会的贡献不仅在于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而且在于为经济发展注入生机活力。发达国家经验表明，在高科技领域，中小企业在数量上占据主导地位。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伴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大客户“脱媒”现象更加明显，而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则日趋上升。引导资金进入中小企业等经济薄弱环节不仅是政策要求，也是商业银行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切实营造和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推动整个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目前，很多银行已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作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

支撑点，建立健全了专营的组织体系、专门的制度机制、专属的产品服务、专业的人才队伍，初步探索了适合我国国情、契合银行自身特点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模式，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质和量、深度和广度都有了明显提升。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主要文件名称及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号）	中国银监会	2007年	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国务院	2009年	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	中国人民银行等	2010年	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	中国银监会	2011年	要求着力解决小企业融资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金融业务，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	国务院	2013年	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增强支小助微的服务理念。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	国务院	2014年	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	中国银监会	2015年	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要继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要求商业银行改进小微企业业务的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

主要文件名称及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配置充足。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涌现,对全面和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需要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催生出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亦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和专业化的高端理财服务。

5、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国家“十二五”划纲要提出了“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强调要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综合经营试点,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和多元化发展步伐的加快,特别是企业融资“脱媒”的提速,以综合化经营为突破口,加快战略转型已成为国内商业银行重大的战略选择。我国部分城商行已经在综合化经营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不俗业绩。

国内外银行实践表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商业银行通过经营多领域金融业务,可以实现资本节约、收入多元化和差异化竞争的要求。

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国内多元化金融市场的发展使融资“脱媒”趋势更加明显,大量优质产业、优质企业融资从商业银行信贷转向债券、上市 IPO 和配股等方式,商业银行传统客户基础面临日益明显的分流压力。金融脱媒对商业银行盈利结构的直接影响就是银行净利息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信贷类净利息收入占比的均值目前已降至 65%左右。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速推进,长期同质化经营的国内商业银行竞争更加激烈,市场风险越来越大,银行净息差空间进一步收窄,银行作为

融资中介的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

综合化经营有助于商业银行强化风险控制。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从过度依靠投资和进出口拉动高速增长向以内需拉动为主的平缓增长转变的过渡期，过去传统经济增长模式所积累的各种风险和问题在加速暴露。面对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商业银行通过介入证券、投资、保险等业务，可以降低信贷业务比重，优化资产结构，有效降低信用风险；通过开展适度的表外金融产品业务，可以降低市场风险等。

目前，已有国内多家银行机构向租赁业、基金业、保险业及信托业渗透。综合化经营发展迅猛。通过打造综合经营平台，一些商业银行正在加速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行控股集团转变，中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战略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如工行已成立基金、金融租赁、保险、证券类公司。而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也加快了综合化经营的步伐，如北京银行出资设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出资设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出资设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设立苏兴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是当前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发展既是服务我国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的要求，也是银行自身应对日益激烈的金融竞争的需要。简单来看，银行业国际化的内涵有三个方面：一是机构网点的国际化；二是经营管理的国际化。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经营方面向国际先进银行看齐；三是服务对象的国际化。一方面加强对企业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业务的服务力度，解决进出口企业资金难题；另一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为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兼并收购等提供金融服务。

6、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的

主要业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促进金融包容具有重要意义，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在满足小微企业、中低收入阶层投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引导民间金融走向规范化，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可以发挥独特功能和作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

传统金融机构在资本配置、维护金融系统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作为新生力量的互联网金融，对于解决传统金融业的某些弊端，破解居民投资渠道单一、融资分布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和促进金融领域深化改革等产生了强大的“鲶鱼效应”。互联网金融是普惠性、覆盖面和渗透性最强的金融创新，将来会有效降低服务门槛，扩大“服务半径”，使金融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农村乡镇、贫困人口和小微企业。网络交易平台、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为金融产品的创新提供了技术条件。互联网渠道多元、受众广泛、传播通畅，为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市场条件。互联网金融具有覆盖面广、公平性、可获得性等特点，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有效消除海量用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推动解决普惠金融面临的困难。基于互联网思维设计的金融产品，投资门槛低、交易便捷、服务精准、模式灵活，大大拓宽了金融服务的边界和创新空间。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普惠金融、小微金融的长足发展，离不开传统金融的雄厚实力作为支撑；传统金融生态的安全稳定，是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土壤。

近几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但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主要包括：行业发展“缺门槛、缺规则、缺监管”；客户资金安全存在隐患，出现了多起经营者“卷款跑路”事件；从业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经营风险；信用体系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不健全；从业机构的信息安全水平有待提高等。互联网金融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的特

点。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于 2015 年 7 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7、存款保险制度对我国银行业发展影响深远

我国《存款保险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存款保险制度作为金融业的一项重要基础制度安排，和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宏观审慎监管一起，共同构成金融安全网的组成部分。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进一步完善金融安全网，建立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对于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可以为中、小银行创造稳定的经营环境，使大、中、小银行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促进形成合理的金融结构和布局，推动形成有效竞争、多层次、广覆盖的中小金融机构体系，丰富金融服务和供给，从而有效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状况，提升金融普惠性水平。同时，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强化市场约束和风险的及时校正，通过对不同经营质量的金融机构实行差别费率，并采取及时纠正措施，对风险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置，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小银行、民营银行审慎经营和健康发展，防止金融体系风险的累积，促进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

（七）发行人在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地位

1、独特的政策机遇和敏锐的把握能力

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了我国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

革，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此外，监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的分类监管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率先发展、做优做强，通过综合化经营实现多元化服务，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这些都为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独特的政策机遇。

多年以来，发行人始终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建设，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快速增长，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并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为抢抓政策机遇和争取政策支持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充分发挥敏锐的政策机遇把握能力，不断取得战略性突破。在跨区域发展方面，2001年在济南设立支行，成为全国首家在异地设立支行的城市商业银行；2007年在济南设立分行，成为全省首家在异地设立分行的城市商业银行；2009年在天津设立分行，成功实现了跨省经营。在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是山东省首批取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2015年6月成功发行了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综合化经营方面，2015年发行人成为山东省首家获批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金融机构，2016年6月6日，本行控股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正式开业；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政策情况，积极探索基金管理等其他综合化经营领域。

2、显著的区位优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山东省是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是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GDP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三甲。2009年，国务院批复成立了以生态经济为主题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2011年，国务院又批复成立了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2015年6月，中韩自贸协定正式签署，威海和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被明确列为两国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中韩自贸区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将推动中韩双方的商业、贸易、投资及人员往来的快速增长，从而给中韩银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契机。同时，山东省还于2013年提出

了“一圈一带”的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发展以济南为中心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国务院于2015年10月批复《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明确指出重点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区、辽中南地区和山东半岛地区三大区域，打造环渤海地区的核心区域和对外开放战略前沿，要求将山东半岛地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开放门户，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海洋经济示范区，不断提升对环渤海东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前述一系列政策将为山东省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其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在山东省内设有济南、青岛、烟台等12家分行，42家支行，省内各分支机构结合地区经济特征，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各项业务稳健增长，已成为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天津作为长江以北唯一拥有国家自贸区的经济重镇，在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纲要中被定位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天津分行经过6年多的快速发展，支行网点已覆盖天津9个区，先后两年在“榜样天津”评选活动中获得天津市“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奖”和“卓越金融机构奖”，为进一步服务天津经济发展乃至辐射京津冀地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带一路”作为重要国家战略，旨在打造沿线各国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是我国发挥地缘政治优势，推进多边跨境贸易、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非常深远的战略意义。山东省和京津冀均处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广阔的潜力和空间。发行人将在现有网点和业务布局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战略规划布局 and 区域发展特点，扎实推进“深耕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放眼海外”区域发展策略，充分利用好所在经营区域的地缘优势，努力达成各项战略发展目标。

3、鲜明的业务特色和创新的业务模式

面对银行业同质化竞争，发行人始终紧扣区域经济特征和金融服务需求，重点发力“两端业务”（对公高端业务和零售基础端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创新

业务模式，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中实现了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小微金融特色。发行人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秉承“真诚相伴、携手超越”的服务理念，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致力于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努力成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品银行。发行人2013年启动了微贷国际合作项目，引进德国储蓄银行金融集团国际合作基金会微贷技术，打造威海市首家小微金融服务专业机构；2014年成功发行3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加大特色产品创新力度，陆续推出了“创业通达”、“蓝宝通”、“智领通”、“聚赢通”、“青创贷”、“助保贷”、“链贷通”、“商铺通达贷”和“的士通达贷”等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有效满足了广大小微客户的金融需求。其中，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智领通”系列产品被中国银监会评为2012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聚赢通”2015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金融产品”，发行人2015年被山东银监局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科技金融特色。发行人于2011年成立了山东省第一家科技支行，致力于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全国范围首创“政府扶持，多方合作，集群运作”的科技金融新模式。发行人科技支行设立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密集的威海市国家级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部分客户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90%以上属于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由于在科技金融方面的突出成绩，发行人在金融时报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2012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中被评选为“年度最佳科技金融创新中小银行”。

交通金融特色。发行人依托控股股东在交通领域的业务和客户资源优势，特设交通金融部，通过专业化的团队、扁平化的管理，为交通行业基础设施、运输、设备制造大中型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化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放大交通行业客户资源优势。

特色机构建设。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要求和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战略部署，发行人立足区域发展优势，加强对“涉农”产业和蓝色经

济区建设的信贷支持，大力推进特色支行、社区金融服务站、社区（小微）支行建设，做好服务下沉。发行人已建成“两小”支行20余家，打造农业、渔业、养殖、贸易、文化等特色分支机构20多家，逐步推动物理网点实现特色化和差异化经营。发行人创新农村金融新模式，助力“三农”发展的“养殖贷”产品2014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服务三农十佳金融产品”，“蓝宝通”2015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服务三农优秀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挑战，发行人在做好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模式，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管理和风险管控机制，提升资金业务条线的利润贡献度。2008年成立金融市场部，实现了债券市场、票据市场、同业市场、机构理财市场业务范围全覆盖。同时，发行人加大对创新型业务和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途径进一步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发挥特色业务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在金融时报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发行人2014年度被评为“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和“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2015年度被评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此外，本行还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2014-2015年度山东省金融发展贡献先进单位”。

4、深度的市场耕耘和广泛的互利合作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地方企业和当地市民关系密切，本土化强，人缘基础好，作为地方金融机构和市民银行，条件得天独厚。作为根植于山东省并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不断加强银政、银企等合作力度，充分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紧密贴近市场，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多样性、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积极投身于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全面开通了各类代理缴费业务，实现了公共缴费业务全覆盖。发行人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缴费等业务渠道，实现了代理缴费的多样化和一站式服务，成为威海地区代理缴费业务种类最多、

渠道最广、效率最高的银行机构，受到广大市民的广泛欢迎。

发行人充分发挥网点优势、效率优势和业务优势，主动参与各项民生项目。配合威海市“智慧城市”建设，率先联合发行“市民卡”，更好地为市民提供公共事业服务、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配合威海市打造“食品安全城市”战略，发行人作为唯一的合作金融机构参与肉菜流通体系电子化结算系统项目建设，助力打造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

发行人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面向青年创业群体，与威海市团市委合作，推出“青创贷”产品，大力支持青年创业；面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群体，与威海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推出“小额担保贷款”产品；面向初创型、成长型科技小微企业，与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科技局合作，推出“助保贷”产品；面向优质小微纳税企业群体，与威海市税务部门合作，推出“税融通”产品，深化银税互动，有力支持地区信用体系建设。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努力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发行人积极融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围绕蓝色经济产业布局和产业链条，重点支持海洋高科技研发、海洋优势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在支持区域产业升级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发行人始终扎根区域经济，紧扣区域规划，坚持深耕细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过程中，实现了与相关多方的互利共赢。

5、稳健的经营理念和严格的风险管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文化引领行为，严格内控优先；行为依从制度，严格制度约束；制度覆盖过程，严格全程合规”的经营理念，确立了“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定性与定量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五大原则，引导全行形成“尊重制度，学习制度，执行制度”的良好习惯，将合规理念融入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的日常行为，打造了富有特色的合规文化，形成了浓厚的合规氛围。

发行人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实现风险管控的全面覆盖。依据发行人“有制度、有监督、有检查、有考核、有评比”的制度“五有”原则，每年在全行范围开展“制度检查月”、“制度修订月”、“制度学习月”、“制度考试月”、“制度执行月”系列活动。构筑要害岗位政审、案件防范“一盯一”、员工20种行为失范排查、亲属协防、分级家访、客户监督等道德风险“六道防线”。定期召开会计、信贷、科技、市场等防范操作风险会议。常态化地组织案件防控警示教育、案例巡讲、员工谈心等活动。不断增强审计再管理、再监督、再服务的职能，切实发挥独立审计的“第三道防线”作用。

发行人不断创新风险管控手段，严格落实风控策略。坚持“七个紧盯”原则，即信用风险紧盯贷款用途、流动性风险紧盯市场变化、声誉风险紧盯舆情监测、操作风险紧盯内控合规、市场风险紧盯利率波动、案件风险紧盯思想教育、科技风险紧盯系统运维。落实“控制三要求”，即控人、控权、控比例。落实“防范三要求”，即防人的风险、防钱的风险、防物的风险。落实“投放六要求”，即存量优化、增量确保、总量可控、不合规不放款、不了解不放款、不见面不放款。落实“处置三要求”，即风险不放大、操作不违规、清收不影响。

发行人凭借稳健的经营理念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各项业务保持了平稳健康快速发展，资产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山东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截至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0%、0.97%、1.42%和1.44%，各期末拨备覆盖率平均水平为280.47%；不良贷款率低于同期全国和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值，拨备覆盖率高于监管指标150%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先后获得“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山东省质量奖”、“威海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

6、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共赢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股东包含大型国有企业山东高速集团、政府职能部门威海市财政局以及中国重汽集团等行业优势企业。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雄厚的股东实力，为发行人带来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和谐共赢的协同发展效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资产总额居全省企业和全国同行业第一位，投资经营领域涉及全国22个省、海外106个国家和地区，经营效益位居山东省前列，连续10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山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增资约22.26亿元，显著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规模提升、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威海市财政局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是威海市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依托各级财政、财政统发和财政预算单位的支持，发行人积极拓展机构客户营销服务，紧盯财政资金发放情况、支付方向和资金用途，针对各类财政性资金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大大提高了发行人对公存款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包括中国重汽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上述企业均在全国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发行人充分利用前几大股东的行业背景优势，在交通运输、海洋养殖、医疗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特色金融服务，为发行人客户拓展、特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帮助。

7、规范的公司治理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实际，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历，在带领本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一直保持稳定，熟知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具有卓越的战略眼光和管理能力。团结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具有连续性的战略方向与经营风格。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快乐成长”的人才理念，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在岗员工2,884人，平均年龄32.9岁。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367人，占比12.7%；

本科学历2,177人，占比75.5%。发行人先后组织开展了“双百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361人才工程”、“精英计划”、“北京大学高管人员工商管理高级研究班”及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等培训项目，持续提升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学习能力、研究能力、管理能力和指导能力。发行人于2011年8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北京大学“联合招收、联合管理、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为培养、吸引和使用高层次人才打造了专业平台。2017年上半年本行派中高层领导参加亚联盟组织的哈佛大学海外培训，开阔海外视野，学习美国金融系统运营模式。

8、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快乐的组织氛围

发行人深刻认识到企业文化对银行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形成了以持续打造“学习型快乐银行”为愿景，以“使员工快乐，让客户满意，为股东增值，尽社会责任”为使命，以“正德守信，和谐共进”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围绕持续打造“学习型快乐银行”的愿景，提出了“在学习中工作，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工作中快乐成长”、“心存感恩，快乐成长”、“勇于担当，实现梦想”等企业文化特色理念，将“学习快乐”、“感恩快乐”、“责任快乐”等快乐文化贯穿于本行发展的全过程。

在弘扬“快乐文化”的过程中，发行人创新性地提出了“节日文化”概念，设立了“学习节”、“感恩节”、“责任节”等特色节日。为营造节日氛围，突出节日主题，发行人创作并唱响了《学习快乐歌》、《感恩快乐歌》、《责任快乐歌》等企业歌曲，每年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名家讲座、图书互赠、演讲比赛、感恩社会等一系列特色活动。企业文化特色节日的举办，凝聚了强大的发展合力，展示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节日文化”已经成为发行人独具特色的文化名片。

发行人积极探索常态化、多元化、个性化的企业文化落地机制，不断丰富企业文化载体，充分调动员工参与积极性。根据员工爱好和业务实际，先后成立了各类学习兴趣小组，定期组织开展技能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等文化活动。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让员工在锻炼身心的同时，收获成长与快乐，促进快乐文化落地，营造了浓厚的“快乐文化”氛围。

发行人企业文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赢得了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发行人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中国金融行业企业文化示范单位”、“中国企业文化管理创新十强”等荣誉，发行人创作的《责任快乐歌》2014年获得首届“全国最美企业之声”金奖。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910,611	48.19%	1,842,580	46.13%	1,772,278	47.47%	1,648,968	48.62%
零售业务	232,026	12.28%	625,377	15.66%	612,803	16.41%	493,491	14.55%
资金业务	623,428	32.99%	1,430,953	35.83%	1,346,821	36.07%	1,245,794	36.74%
其他业务	123,601	6.54%	95,146	2.38%	1,931	0.05%	2,942	0.09%
合计	1,889,666	100%	3,994,056	100%	3,733,833	100%	3,391,195	100%

（一）公司业务

发行人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和贸易金融业务。

1、客户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紧密结合威海市经济布局的调整和行业发展升级的节奏，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发行人公司类贷款投向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中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性的中小企业，巩固了发行人的优势和特色业务，有效促进了客户渠道的开拓和市场份额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有效公司账户数量 30,343 户，分地区看，威海、山东其他地区、天津地区分别为 19,986 户、8,812 户和 1,545 户，占比分别为 65.87%、29.04%和 5.09%。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小微授信客户 11,674 户（包括个人经营贷款户数及贴现户数），分地区看，威海及其他山东地区分别为 6,770 户和 4,644 户，占比分别为 57.99%和 39.78%。

发行人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研究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和“分类标识、名单制管理”，积极支持环保合规和节能减排显著地区的客户和项目。发行人积极加大对环保产业和节能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进入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采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节能降耗成效突出的项目和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2、主要产品及业务

（1）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对公存款类产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对公贷款类基础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特色产品包括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保易通、国内保理、国内订单融资、货押融资、国内法人机械设备贷款、保兑仓等。

① 公司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310.26 亿元、356.75 亿元、397.85 亿元及 447.71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34%、83.29%、86.13% 和 85.52%。

固定资产贷款：发行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的本外币贷款。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55.03 亿元、51.42 亿元、52.89 亿元及 62.08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3%、12.01%、11.45%及 11.86%。

公司银行部还将特色产品作为营销客户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提升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 公司存款

发行人向公司客户主要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等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343.79 亿元、388.37 亿元、440.25 亿元和 524.06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2%、41.70%、39.84%及 45.03%。

发行人提供的对公存款产品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

单位活期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款期限，客户可以随时存取，并依照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利息的存款。发行人为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服务，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单位定期存款是客户与发行人事先约定存款期限，到期后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存款。定期存款不得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客户若临时需要资金可办理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

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发行人，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种，客户选择通知存款品种后不得变更。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账户的起存金额为 50 万元，存款应一次性存入。

单位协定存款指银行与单位客户签订协议，指定协定存款账户，约定该账户中的基本存款额度，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协定存款账户在每个营业日结束时超出约定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低于基本存款额（含）的部分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的一种存款方式。

大额存单是指发行人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

③ 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对公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结算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基金代销、担保及贷款承诺服务、代理服务等。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公司业务实现的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91 亿元、0.96 亿元、1.31 亿元和 0.35 亿元。

（2）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发行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客户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包括贴现及个人经营类贷款）分别为 166.74 亿元、189.35 亿元、213.47 亿元及 242.47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重分别为 43.72%、44.21%、46.21%及 46.3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拓展并办理小微授信客户 21,129 户（包括个人经营贷款户数及贴现户数），累计发放小微贷款金额 869.78 亿元。

① 组织架构设置

发行人按照准事业部模式成立了致力于服务小微企业的专营机构小企业银行部（需说明：2017 年 9 月，小企业银行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小企业银行部作为总行一级部门，配备了专业的管理人员和专职的小企业客户经理，分别负责全行小微企业贷款综合管理和本部门小微企业贷款自营工作。此后，在总结总行小企业银行部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先后成立了分行小企业银行部和总行小企业银行部县域分部；同时，在威海地区设立了 17 家小企业贷款主办行，小微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此外，为缓解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2014 年发行人引进德国储蓄银行金融集团国际合作基金会先进的微贷理念和成熟的微贷技术，成立小微金融专营机构—小微金融服务中心。2014 年发行人将分行小企业银行部与分行零售银行部进行了合并，更好的形成了公私联动、互相促进的经营模式。2016 年发行人成立了总行小企业银行部威海直营业务中心，并在济

南、烟台等 7 家分行设立了微贷业务团队，配备了专职的微贷客户经理；同时积极筹建小企业专营机构，并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的开业批复。

为加强对中小微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发行人成立了山东省首家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发行人科技支行是政银企业合作机制不断深化的产物，借鉴了“硅谷银行”经验，坚持“政府+银行+担保+创投”的思路，具有“政府扶持，多方合作，集群运作”三大特点，在“运营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产品模式”等方面进行了特色创新，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科技支行对试点科技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10.43 亿元，贷款余额 5.4 亿元，贷款累计发放额 32 亿元。

② 业务流程与管理创新

在业务流程的简化及安排方面，发行人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精简业务流程。结合市场需要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大了小企业贷款主要经营机构审批权限，简化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流程，优化了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机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发行人亦在战略规划、考核机制、市场开发举措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相继出台了系列文件，如先后制定了《小企业客户经理管理程序》、《小微企业贷款核算与考核作业指导书》、《小微企业授信管理程序》、《微贷业务管理大纲》、《小微企业营销管理程序》、《小微金融业务营销指导意见》等管理制度，为小微企业业务的拓展和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发行人还加强了对科技支行的管理机制模式创新，对科技支行采取单独的客户准入标准、单独的信贷审批权限、单独的信贷风险容忍度和单独的业务考核政策的“四个单独”管理体制及专门的“科技绿色通道”。

③ 产品种类及创新

发行人根据市场特点和小微企业客户需求，推出了“创业通达”系列小微融资产品，其中面向从事海水养殖、远洋近海捕捞、水产品加工与冷藏、运输物流等蓝色经济产业的小微企业，推出了“蓝宝通”系列融资产品；面向核心企业供应链

上下游小微企业，推出了“链贷通”系列融资产品；面向工业园区、商品集散地、集贸批发市场、商圈、协会、商会等集群小微企业，推出了“聚赢通”系列融资产品；面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短、少、频、快”的现金流特点，专门研制开发了“智领通”系列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与政府部门合作，在威海市率先推出了小微企业“助保贷”产品；与威海市税务部门合作，推出了小微企业“税融通”产品；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了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推出小微企业“无间贷”产品；对于专业市场、商业门面、摊位、写字楼、厂房等营业场所内的客户，推出了小微企业“租金贷”产品，有效满足了广大小微客户的资金需求。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发行人在发展小企业贷款业务领域中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行人“智领通”系列产品获得 2012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聚赢通”2015 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金融产品”、“养殖贷”2014 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服务三农十佳金融产品”、“蓝宝通”2015 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服务三农优秀金融产品”。

（3）贸易金融业务

发行人自 2010 年 5 月正式开办国际业务以来，业务品种不断丰富，能较好地适应各类客户的融资需求。具体开办的国际业务包括外汇汇款、授信开证、进口押汇、发票融资、打包贷款、提货担保、开立国内证、买方押汇等。产品创新是银行业务发展的源动力，发行人积极加大产品创新与推广力度，配合业务转型，不断推出新产品。2011 年开发了进口代付、国内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出口信用险融资等产品；2012 年开发了福费廷、代理通等产品；2013 年开发了跨境人民币结算、同业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等产品；2014 年开办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业务；2015 年开办外币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并结合本行现有的进口融资、存单质押和远期结售汇的制度做好新产品“汇利通”的设计工作，2016 年推出了内保外

贷及外保内贷新产品、企业人民币境外（韩国）借款业务、外汇打包贷款业务、跨境同业间银团贷款业务。2017 年上半年推出了出口买方信贷业务。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年度累计国际结算量分别为 36.93 亿美元、32.98 亿美元、34.34 亿美元及 19.79 亿美元。

由于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情况较好，发行自 2011 年度开始，连续四年在威海市中心支局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被评为 A 级；2011 年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支局评为市级“国际收支优秀申报单位”，2012 年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评为全省“国际收支优秀申报单位”，2013 年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济南分中心评为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会员。

3、市场营销

发行人坚持“抓小不放大，聚焦小微，专注零售”的营销理念，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业务，坚持“两端”导向，对公客户坚持重心上移、优中选优、定制服务和分级营销分层管理，将客户“做精做透”。为指导全行对公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总行统一制定了包括《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大纲》、《公司业务营销及销售管理程序》等一系列文件，为本行对公业务发展的合规化提供制度保障。

（1）营销策略

发行人遵从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上下联动营销、综合营销以及团队营销的基本原则，并按市场调研阶段、制订营销方案和策略阶段、方案实施阶段、分析评价与跟踪改进阶段有序推进。发行人注重客户关系营销，重视维护现有客户，重视内部营销，充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良好客户关系，使潜在的客户变为现实的客户，成功实现账户渗透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注重加强公共关系营销，保持良好的公众形象。

公司银行业务营销策略：① 发力“两端”，夯实客户基础。加强高端客户营销，针对新增高端客户或者有需求的存量高端客户，组织成立重点项目小组，开展“一对一”综合金融服务；加强名单制营销，多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凭借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稳定和扩大优质客户资源；② 联动营销，提高客户满意度。

开展“分级营销，分层管理”，对中高端客户实行专门服务和增值服务，充分对接企业需求，实现一站式服务，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开展公司授信联动、公私业务联动、本外币联动营销，通过联动营销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③ 以核心客户为依托，开展供应链营销。对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积极开展供应链业务营销，促进核心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产一供一销”链条的稳固和流转顺畅，构筑银企互利共赢、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④ 搭建系统，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2012年9月，发行人CRM系统上线运行，将客户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汇总、整合，形成客户360视图，挖掘客户价值，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

小微企业业务营销策略：突出小微企业集群营销，搭建业务平台，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批量操作；深化“一圈两链”（即城市商圈、供应链和销售链）销售，围绕“一圈两链”，借势增信拓资源，联动营销强服务，注重一圈一策，链式延伸，实现小微企业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各分支行通过广告、产品宣传页等渠道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的推广，积极参加各种银企对接会、博览会、产品展销会、商会年会等活动，提高本行小微金融服务在当地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关注重点领域，不断培育和丰富小微企业客户资源。

（2）营销组织与营销考核

发行人推进营销方式创新，提升营销组织效率。主要措施包括：建立任务型营销团队，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客户营销效率；加强平台建设，促进银企合作，用更为广泛的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分层营销和分级维护，按照分层营销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总行、分行和支行营销管理责任，加大对重点公司客户的定期走访力度；加强产品组合营销，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客户综合贡献度。

发行人持续加大条线激励考核力度，提高综合收益率。加大对高效结算户、高效企业网银、验资户、高效机构户、中间业务、供应链融资产品等的直接激励力度；对于对公业务新产品、中间业务收入等业绩指标制定奖励办法，按季度兑现奖励。

（二）零售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是以个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理财产品及其他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立足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坚守市民银行、紧紧围绕“零售银行”建设，积极创新“两端业务”模式，不断强化零售金融、社区金融特色业务，打造精品银行。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零售业务占其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55%、16.41%、15.66%及12.28%，小幅波动。

1、主要产品及业务

（1）个人贷款

发行人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住房抵押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其他消费贷款及公务卡等产品，截至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51.57亿元、66.53亿元、76.96亿元及90.71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住房抵押贷款	4,741,740	52.27	4,105,410	53.35	3,536,263	53.15	2,588,720	50.20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801,350	8.83	570,034	7.41	481,075	7.23	327,007	6.34
个人经营性贷款	3,505,561	38.64	2,997,451	38.95	2,611,130	39.25	2,220,084	43.05
公务卡垫款	22,977	0.25	22,928	0.30	24,595	0.37	21,190	0.41
合 计	9,071,628	100	7,695,823	100	6,653,063	100	5,157,001	100

注：发行人发行的公务卡具有透支消费的功能。

其中住房抵押贷款主要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截至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50.20%、53.15%、53.35%及52.27%。

个人经营性贷款主要产品包括租金贷、履约保证保险融资、助保贷、税融通、保单融资、订单融资、押余融、小额担保贷款、联保贷款、无间贷以及各类资产抵/质押融资产品等。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商用房贷款、车库（位）按揭贷款、个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个人留学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综合消费额度贷款、个人质押贷款。

（2）个人存款业务

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服务，具体品种包括普通活期、整存整取（3 个月-5 年不等）、定活两便、个人通知（1 天通知和 7 天通知）、零存整取（1 年-5 年不等）、教育储蓄（1 年-6 年不等）、整存零取（1 年-5 年不等）、存本取息（1 年-5 年不等）、个人大额存单（1 个月-5 年不等）、快乐存单（3 年和 5 年）、星座纪念存单（1 年，仅限天津地区），心悦系列（520 天、699 天、999 天，仅限天津地区）等类别。

据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的资料统计，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威海地区个人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分别为 15.97%、16.14%、17.17% 及 16.98%，市场份额排名均为第 2 位。

（3）银行卡业务

发行人先后推出了养老卡、中韩卡、青年志愿者卡、旅游卡、市民卡等新卡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241.40 万张。

2014 年，发行人与威海市立医院合作银医一卡通项目，发行人发行的通达卡（包括借记卡与公务卡）在市立医院门诊布放的自助发卡充值机上通过简单注册就可作为市立医院诊疗卡使用，持已注册的通达卡在自助发卡充值机上可实现一站式挂号、缴费、查询余额等功能。银医一卡通项目增加通达卡特色功能，为持卡人在市立医院就医提供便利。

2009 年，发行人发行针对财政预算单位的公务卡（具有预先透支等消费功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卡量为 9,839 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市民卡发卡共计 76.52 万张，沉淀资金 6,855.47 万元。

（4）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

发行人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代收代付、个人理财、汇款和其他服务等。

发行人代理业务覆盖市民日常生活的水、电、暖等 10 多个缴费品种，涉及包括威海公交集团在内的 18 家代理业务合作单位，是威海地区缴费品种最全的银行。近三年，发行人年代缴费笔数达到 504 万笔，年均缴费金额突破 2.2 亿元。

发行人销售的理财产品可分为保本及非保本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个人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总计为 612.79 亿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办理基金代销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广发、诺安、天弘、博时、南方、易方达、工银瑞信、嘉实等 8 家基金公司建立了销售合作关系。目前系统中共有 327 只基金产品，产品类型涵盖股票类、债券类、混合类、货币类及保本类基金产品。2015 年发行人与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合作，在现有的统一基金代销平台上开发增加新的功能模块，实现货币基金 T+0 业务功能（类余额宝产品），进一步丰富零售业务产品线和产品种类。

2、市场营销

储蓄业务方面：一是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全面应对利率市场化。顺应市场，快速反应，灵活调整，合理引导各分支机构稳健发展储蓄业务，重视日均存款增长；二是积极探索农村升储方案，开拓县域农村市场。威海地区集中力量抢抓县域市场，不断扩大县域和城乡结合地区的辐射半径，以专业化的服务和多样化的产品，吸引农村地区的储蓄存款；在分行地区，重在结构调整和优化，拓宽绿色存款途径；三是提前部署，全面发动，切实开展好一季度“开门红”。针对储蓄市场周期，配套灵活多样的营销政策，确保小段活动“行之有效、落到实处”；四是拓宽营销思路，循序建立以客户总资产灵活配置为主的综合服务模式。通过产品带动、渠道拉动、营销联动，不断提升本行储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消费贷款方面：一是稳定住房按揭贷款，着力发展二手房贷款。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快乐消费贷”系列产品品牌包装及宣传，突出本行特色，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二是紧盯国家政策，做好同业调研，把握个人消费贷款市场的

最新变化情况，加快产品创新，重点研究线上金融资产质押等消费信贷产品，保持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竞争力；三是做好“网易贷”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培养本行消费贷款的黄金客户群体；四是做好个人消费贷款客户的联动营销工作，做好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财富业务、电子渠道业务捆绑销售，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

财富业务方面：一是加强客户发展。根据本行实际，采取多种措施夯实客户基础，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高端客户维护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大力拓展客户数量，确保基础客户和中高端客户均得到有效增长；通过交叉销售绑定客户，稳固客户关系。二是提升业务营销。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等情况，通过开展阶段性营销活动，加大代销基金（重点是基金定投业务）、第三方存管、代理保险（重点是财产险、车险）、贵金属（标准金、品牌金、品牌银）的营销推动工作；制定组合化营销方案，以财富管理模式向客户进行捆绑性营销；加大理财业务的宣传力度，要求分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宣传方案，大力进行理财产品的宣传与推广，有效提升分行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三是加强团队建设。配合咨询公司做好零售客户经理市场化改革工作，在确保各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的前提下，利用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零售客户经理提升其对零售业务的贡献度；督促各分支机构加快理财经理配备步伐，考核上重视理财经理对客户综合金融资产的维护及提升效果，充分挖掘客户潜力。

银行卡方面：一是配合市民卡做好智慧城市相关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开发，利用市民卡已开展的行业创新应用，进行广泛的宣传与营销，带动零余额 IC 卡的激活，增加发卡量及电子现金的资金沉淀量；二是重视收单商户的营销，加大有效终端数量的考核力度，提高有效商户数量，从而带动存款的增长。

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部门将加强与网络金融部、小企业银行部之间的部门协作，共同推动零售业务的发展。主要包括：一是共同建设移动网络金融平台，拓宽电子渠道，提高电子银行端获客能力，提高客户粘性；二是共同制定小微客户金融

服务方案,加强在个人贷款方面合作,提高对零售及微小客户金融服务的覆盖率,推进零售银行建设战略的实施。

（三）资金业务

发行人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债券承分销业务及理财业务。发行人的资金业务投资原则基于考虑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状况,在保障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

发行人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成员,2011 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201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并获得“汤森路透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展望 2012 年下半年信用债最佳预测奖”、“汤森路透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展望 2013 年上半年利率债最佳预测奖”。

1、同业业务

发行人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放、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等同业业务。发行人进行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向交易对手方购买证券或出售证券,并于指定的日期按预定价格向交易对手转售或回购该证券,相关证券主要包括以人民币计价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及票据等。

发行人还积极与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创新性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本行业务发展空间,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主要基于流动性管理和盈利能力的需要。发行人的投资包括债权类投资、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等。其中债权类投资为发行人投资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154.64 亿元、357.06 亿元、448.17 亿元及 376.93 亿元,在全部投资中的占比分别为 77.06%、74.48%、55.78%及 44.11%。发行人的债权类投资所涉及品种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地方政府债等。

3、债券承销、分销业务

发行人 2010 年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券承销累计中标金额约 177.90 亿元。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分销债券业务，报告期内共参与分销债券金额 465.42 亿元。

4、理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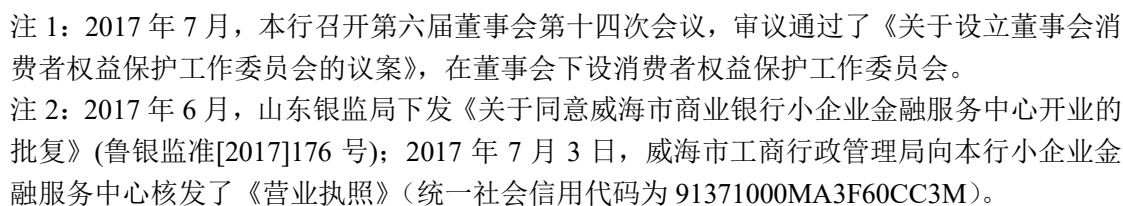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理财产品品牌为财富通达，具体包括：“财富通达-稳健成长”理财产品、“财富通达-安心聚富”理财产品、“财富通达-高速专享”理财产品、“财富通达-机构特约”理财产品、“财富通达-私人定制”理财产品和“财富通达-通达盈利”理财产品。产品由发行人金融市场部设计运作，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高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委托债权、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等），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此外，相关产品滚动发售，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产品，并实现资金在不同期限产品之间的有效循环，实现财富持续增值。

（四）金融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租赁业务通过子公司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作为发行人实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以“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为发展策略，积极探索金融租赁的市场服务功能和金融创新模式，围绕地区优势行业、成长性行业，做好市场定位；充分发挥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合作拓展中小企业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通达金融租赁将主要专注于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建筑施工和民生消费等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已投放 40 个项目，投放金额总计 72.5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发行人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应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

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6、发行人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7、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

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设立了 25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董事服务、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会议管理及监事培训与沟通、监事会方面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3	战略管理部	负责全行发展战略研究、战略实施和战略执行监控，同时承担对外合作研究管理工作，是董事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4	公司银行部	负责全行公司业务规划、企业客户关系管理、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参与公司类业务资源配置与经营绩效管理协调的组织推动与管理支持，为各分支行提供公司业务营销支持
5	交通金融部	负责交通行业基础设施、运输、设备制造等大中型企业和大中型交通建筑企业客户营销、客户关系维护、产品研发、发展规划和管理等工作
6	贸易金融部 [注 1]	负责全行贸易金融产品的组织推动和直营职能，负责全行国际结算及其他国际业务产品的研发、代理行拓展，负责辖内经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审核审批、单证处理等业务
7	零售银行部	负责全行零售银行业务规划、客户关系管理、零售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参与零售银行业务资源配置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8	小企业银行部 [同注 1]	负责全行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业务规划、客户关系管理和品牌建设，开展小企业业务直营，并参与小企业银行业务资源配置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9	网络金融部	负责全行虚拟渠道总体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探索新型创新渠道，承担虚拟渠道产品营销管理
10	金融市场部	负责全行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市场开展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客户营销与管理的直接经营部门和利润中心，并根据计划财务部的指令，执行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操作
11	投资银行部	负责全行投行业务与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负责管理、组织、推动和指导全行各经营机构开展投行业务，负责具体执行涉及全行的重大投行项目等
12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的推动

13	授信审批部	负责全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组织及客户信用等级认定工作，是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14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15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管理
16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管理，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17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业务集中处理、运营管理的后台支持保障
18	科技信息部	负责全行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系统开发、运行维护
19	人力资源部 党委办公室	负责全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负责岗位管理、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管理、招聘与人事管理、培训等工作，是党委组织部所在部门
20	办公室	负责全行办公事务的管理与协调、督办检查、公共关系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品牌建设等工作
21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全行行政工作的后勤保障
22	安全保卫部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全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行纪律检查、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3	党群工作部	负责工会、企业文化建设、党务及共青团工作
24	服务监督部	负责全行服务监督管理
25	审计部	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

注 1：2017 年 9 月，本行对公司部门设置进行了调整，其中，贸易金融部与公司银行部合并成立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930,534	9,925,369	9,215,293	8,141,626
一级资本净额	9,953,861	9,938,480	9,215,293	8,141,626
二级资本净额	3,871,625	3,751,571	4,018,325	1,283,344
资本净额	13,825,486	13,690,051	13,233,618	9,424,970
风险加权资产	124,218,869	111,344,407	90,034,835	70,666,4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9%	8.91%	10.24%	11.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1%	8.93%	10.24%	11.52%
资本充足率	11.13%	12.30%	14.70%	13.34%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监管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的要求。

同时，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01%，低于监管要求 8.50%。本行已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拓宽资本补充渠道，降低风险资产规模，力求提升一级资本充足率。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71,197,344 股，发行人法人股东人数为 40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92,232,044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1%；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1,012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8,965,300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9%，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818 名，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68,983,139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国家股	737,118,450	17.67%
2	国有法人股	2,660,061,751	63.77%
3	社会法人股	695,051,843	16.67%
4	自然人股	78,965,300	1.89%
	其中：内部职工股	68,983,139	1.65%
	合计	4,171,197,344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6% 的股份，其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持有发行人 7.59% 的股份，山东高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7.15% 的股份。山东高速集团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650,309,335	39.56%
2	威海市财政局	737,118,450	17.67%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78,976,819	16.28%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16,702,020	7.59%
5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117,647,751	2.82%
6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570,491	2.79%
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73,157,762	1.75%
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463,546	1.71%
9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65,202,283	1.56%
10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59,828,711	1.43%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孙亮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1997年7月2日	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等
2	威海市财政局	李峰	威海市海滨北路60号	不适用	政府机构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马纯济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1995年5月20日	组织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等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孙亮	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1991年11月16日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等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D栋17楼	金融租赁公司	100,000.0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6日

（五）发行人参股公司或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或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公司于2002年3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930,374,380元，发行人持有其80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7%。该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事业单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中心于2002年7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开办资金为3,09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5万元。该中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3、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的公司。经山东银监局批准，该公司于2008年8月在济南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6,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3,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45%。该公司主要从事银行IT系统开发和数据运营维护，银行业务运营和支付结算，金融产品研发等业务。

4、亚洲金融合作联盟（AFCA）风险合作基金

AFCA合作基金由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发起，旨在对出现需救助危机情形的基金会员进行救助。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亚洲金融合作联盟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认购AFCA风险合作基金份额2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缴纳认购资金2,000万元，占该基金投资份额的6.04%。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76 号）。

为便于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的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19,189,858	17,249,831	22,651,128
存放同业款项	1,884,177	2,405,165	4,186,433	2,575,619
拆出资金	729,861	381,5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3,918,993	4,137,768	3,397,412	2,634,847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20,051,928	29,027,215	27,580,050
应收利息	1,083,323	1,130,093	830,054	519,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3,346,563	18,189,372	391,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6,307,588	20,201,343	12,496,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6,451,064	6,099,319	4,498,965
投资性房地产	88,861	88,406	93,183	96,888
固定资产	648,212	650,774	643,815	270,72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55,187	60,433	54,890	4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61	220,653	241,427	243,421
其他资产	6,960,486	4,897,070	266,004	235,333
资产总计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2,140,476	1,573,418	269,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11,468,196	11,177,383	13,795,473
拆入资金	5,069,500	3,080,000	259,744	85,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20,044,599	23,704,235	8,751,800
吸收存款	116,393,198	110,515,048	93,123,296	79,537,232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	49,510	44,046	62,086
应交税费	85,561	185,003	287,704	251,132
应付利息	2,149,388	1,950,297	1,734,988	1,685,314
应付债券	24,045,790	25,495,009	9,220,285	3,590,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213,851	233,650	18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40	99,687	885
其他负债	2,965,010	1,042,042	561,401	961,526
负债合计	180,446,832	176,185,871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股本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资本公积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其他综合收益	-25,590	5,520	260,501	-525
盈余公积	779,023	716,962	553,947	397,126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22	1,308,480	883,706	626,556
未分配利润	1,618,006	1,919,988	1,708,565	1,30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96,222	9,802,111	9,257,880	8,176,544
少数股东权益	368,083	351,774	-	-
股东权益合计	10,164,305	10,153,885	9,257,880	8,176,5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19,189,858	17,249,831	22,651,128
存放同业款项	2,584,120	2,605,165	4,186,433	2,575,619
拆出资金	729,861	381,5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4,137,768	3,397,412	2,634,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20,051,928	29,027,215	27,580,050
应收利息	1,050,460	1,102,269	830,054	519,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3,346,563	18,189,372	391,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6,307,588	20,201,343	12,496,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6,451,064	6,099,319	4,498,965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	65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413	119,335	93,183	96,888
固定资产	614,708	616,594	643,815	270,721
无形资产	52,542	57,463	54,890	4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84	218,414	241,427	243,421
其他资产	502,749	399,943	266,004	235,333
资产总计	185,461,706	182,656,345	151,277,717	117,348,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2,140,476	1,573,418	269,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11,468,196	11,177,383	13,795,473
拆入资金	689,500	-	259,744	85,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20,044,599	23,704,235	8,751,800
吸收存款	116,464,014	110,586,817	93,123,296	79,537,232
应付职工薪酬	49,899	42,701	44,046	62,086
应交税费	73,487	181,759	287,704	251,132
应付利息	2,104,925	1,935,693	1,734,988	1,685,314
应付债券	24,045,790	25,495,009	9,220,285	3,590,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213,851	233,650	18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40	99,687	885
其他负债	2,586,768	746,592	561,401	961,526
负债合计	175,699,073	172,857,533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股本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资本公积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其他综合收益	-25,590	5,520	260,501	-525
盈余公积	779,023	716,962	553,947	397,126
一般风险准备	1,567,063	1,304,872	883,706	626,556
未分配利润	1,590,976	1,920,297	1,708,565	1,302,226
股东权益合计	9,762,633	9,798,812	9,257,880	8,176,5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5,461,706	182,656,345	151,277,717	117,348,437
-----------	-------------	-------------	-------------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961,769	6,861,205	6,640,363	6,299,512
利息支出	2,211,889	3,523,639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3,337,566	3,105,317	2,868,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946	380,076	264,919	251,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73	39,459	38,760	35,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340,617	226,159	215,319
投资净收益/（损失）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69	-61,991	47,873	10,499
汇兑净收益/（损失）	927	19,573	17,886	12,821
其他业务收入	1,055	1,986	1,923	2,005
其他收益	2,714	-	-	-
营业收入	1,889,666	3,994,056	3,733,833	3,391,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6	128,824	286,175	230,900
业务及管理费	707,407	1,262,639	1,112,007	1,06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49,855	530,216	313,414	480,040
其他业务成本	1,531	3,126	3,110	3,023
营业支出	1,077,349	1,924,805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67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46,073	455,517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901	1,633,451	1,568,205	1,252,786
少数股东损益	16,309	1,7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9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39	0.37	0.34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636,100	1,380,244	1,829,231	1,250,96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819,971	6,799,534	6,640,363	6,299,512
利息支出	2,135,055	3,502,058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684,916	3,297,476	3,105,317	2,868,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090	329,716	264,919	251,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66	38,552	38,760	35,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824	291,164	226,159	215,319
投资净收益/（损失）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69	-61,991	47,873	10,499
汇兑净收益/（损失）	927	19,573	17,886	12,821
其他业务收入	2,103	3,733	1,923	2,005
其他收益	2,714			
营业收入	1,784,901	3,906,260	3,733,833	3,391,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13	127,713	286,175	230,900
业务及管理费	688,139	1,233,483	1,112,007	1,06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26,305	478,338	313,414	480,040
其他业务成本	1,908	3,684	3,110	3,023
营业支出	1,034,765	1,843,218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750,136	2,063,042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01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751,102	2,083,873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30,491	453,721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20,611	1,630,152	1,568,205	1,25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9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39	0.37	0.34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589,501	1,375,171	1,829,231	1,250,96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	-1,834,192	17,682,565	10,967,974	11,720,458

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289	567,059	1,304,051	-20,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328,835	14,315,227	21,501,071	3,085,5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340,171	4,910,673	4,563,922	3,99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94	422,400	104,327	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419	37,897,924	38,441,345	18,895,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17,080	11,043,088	8,003,296	4,092,3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589	3,412,311	-1,076,339	301,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1,516	2,759,079	3,301,166	2,903,8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854	699,948	587,966	522,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274	724,715	704,018	49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54	503,542	616,357	2,45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4,167	19,142,68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1,992	215,465,702	419,604,301	169,527,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727	2,142,036	2,364,979	2,804,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	39	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719	217,607,771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8,129	249,415,990	447,343,186	172,184,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92	140,185	435,231	122,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0,821	249,556,175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	-	2,008,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00	36,226,194	6,724,388	5,008,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9,860,000	1,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31	1,162,993	970,860	347,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30	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39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13,808	2,015,677	5,130,007	12,803,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0,225	29,174,548	24,044,541	11,240,8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417	31,190,225	29,174,548	24,044,54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5,144	17,754,333	10,967,974	11,720,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289	567,059	1,304,051	-20,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28,835	11,235,227	21,501,071	3,085,5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45,331	4,725,237	4,563,922	3,99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3	242,540	104,327	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336	34,524,396	38,441,345	18,895,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22,250	6,522,250	8,003,296	4,092,3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589	3,412,311	-1,076,339	301,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1,748	2,750,376	3,301,166	2,903,8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	466,277	688,281	587,966	522,809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75	719,749	704,018	49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09	483,536	616,357	2,45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148	14,576,50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12	19,947,893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1,992	215,465,700	419,604,301	169,527,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727	2,142,036	2,364,979	2,804,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	39	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719	217,607,769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8,129	250,065,990	447,343,186	172,184,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86	132,836	435,231	122,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9,815	250,198,826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096	-32,591,057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8,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5,008,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9,860,000	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31	1,162,993	970,860	347,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30	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4,85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40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913,866	2,215,677	5,130,007	12,803,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0,225	29,174,548	24,044,541	11,240,8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359	31,390,225	29,174,548	24,044,54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重要监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总负债	180,446,832	176,185,871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10,164,305	10,153,885	9,257,880	8,176,544
吸收存款	116,393,198	110,515,048	93,123,296	79,537,2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营业收入	1,889,666	3,994,056	3,733,833	3,391,195
营业支出	1,077,349	1,924,805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二）重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9%	8.91%	10.24%	11.52%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01%	8.93%	10.24%	11.52%
3		资本充足率	≥10.5%	11.13%	12.30%	14.70%	13.34%
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1%	0.49%	0.33%	0.26%
5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2%	0.97%	0.7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7%	7.30%	6.07%	5.31%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0%	4.74%	2.27%	3.18%
8		全部关联度	≤50%	7.85%	5.24%	6.71%	5.20%
9		拨备覆盖率	≥150%	180.09%	180.06%	301.25%	460.49%
10		贷款拨备率（拨贷比）	≥2.5%	2.60%	2.56%	2.91%	3.24%
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67%	4.26%	6.74%	1.85%
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7.35%	44.85%	69.51%	-
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4.08%	-	-
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
15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11%	13.28%	17.14%	17.99%	18.69%

16		资产利润率	≥0.60%	0.69%	0.97%	1.17%	1.15%
17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43%	31.61%	29.78%	31.31%
18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31.45%	41.39%	42.24%	62.23%
19		流动性缺口率	≥-10%	-8.86%	0.77%	13.10%	26.66%
20		存贷比	≤75%	51.69%	48.72%	54.16%	52.20%
21	市场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1%	0.14%	0.24%	0.21%
22	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度		-10.21%	-3.83%	-1.15%	1.00%

注：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新办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资本充足率=（总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2、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3、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6、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7、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

8、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

9、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3、资本利润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4、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1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6、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17、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

18、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19、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

20、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银行净值的影响/资本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法》要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不得超过 5%，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0%、0.97%、1.42%和 1.44%，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必须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的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它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4%、14.70%、12.30%和 11.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2%、10.24%、8.91%和 7.99%，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要求。

（三）资本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930,534	9,925,369	9,215,293	8,141,626
一级资本净额	9,953,861	9,938,480	9,215,293	8,141,626
二级资本净额	3,871,625	3,751,571	4,018,325	1,283,344
资本净额	13,825,486	13,690,051	13,233,618	9,424,970
风险加权资产	124,218,869	111,344,407	90,034,835	70,666,4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9%	8.91%	10.24%	11.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1%	8.93%	10.24%	11.52%
资本充足率	11.13%	12.30%	14.70%	13.34%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监管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的要求。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发行人主要的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零售银行”的建设，把握金融市场变化情况，合理调整资产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9.99%	19,189,858	10.30%	17,249,831	11.40%	22,651,128	19.30%
存放同业款项	1,884,177	0.99%	2,405,165	1.29%	4,186,433	2.77%	2,575,619	2.19%
拆出资金	729,861	0.38%	381,535	0.2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2.06%	4,137,768	2.22%	3,397,412	2.25%	2,634,847	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6.05%	20,051,928	10.76%	29,027,215	19.19%	27,580,050	23.50%
应收利息	1,083,323	0.57%	1,130,093	0.61%	830,054	0.55%	519,251	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33.12%	57,020,858	30.60%	50,797,419	33.58%	43,107,226	3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5.05%	13,346,563	7.16%	18,189,372	12.02%	391,251	0.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15.56%	36,307,588	19.48%	20,201,343	13.35%	12,496,245	10.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2.08%	26,451,064	14.20%	6,099,319	4.03%	4,498,965	3.83%
投资性房地产	88,861	0.05%	88,406	0.05%	93,183	0.06%	96,888	0.08%
固定资产	648,212	0.34%	650,774	0.35%	643,815	0.43%	270,721	0.23%
在建工程		0.00%	-	-	-	-	-	-
无形资产	55,187	0.03%	60,433	0.03%	54,890	0.04%	47,49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61	0.09%	220,653	0.12%	241,427	0.16%	243,421	0.21%
其他资产	6,960,486	3.65%	4,897,070	2.63%	266,004	0.18%	235,333	0.20%
资产总计	190,611,137	100.00%	186,339,756	100%	151,277,717	100%	117,348,437	100%

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之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总额是指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净额是指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73.48 亿元、1,512.78 亿元、1,863.40 亿元及 1,906.11 亿元，逐年增加。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0%、84.42%、84.42%及 83.91%。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07 亿元、507.97 亿元、570.21 亿元及 631.2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37%、17.84%、12.25%和 10.71%。发行人贷款的增长主要来自分支机构地区扩张，以及执行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和零售业务的信贷政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85,404	1,500,738	1,524,320	1,444,135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4.44 亿元、15.24 亿元、15.01 亿元和 16.85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拨备覆盖率为 180.0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呈现下降趋势但一直高于监管标准，同时贷款组合质量较好，但是不排除若未来发行人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评估或预测出现偏差、对评估系统应用不足或未能充分合理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导致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因此需要提取额外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贷款和垫款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 人 贷 款								
公 务 卡 垫款	22,977	0.25	22,928	0.30	24,595	0.37	21,190	0.41
住 房 抵 押贷款	4,741,740	52.27	4,105,410	53.35	3,536,263	53.15	2,588,720	50.20
个 人 其 他 消 费 贷款	801,350	8.83	570,034	7.41	481,075	7.23	327,007	6.34
个 人 经 营 性 贷 款	3,505,561	38.64	2,997,451	38.95	2,611,130	39.25	2,220,084	43.05
小 计	9,071,628	100	7,695,823	100	6,653,063	100	5,157,001	100
公 司 贷 款								
贷款	50,979,385	97.38	45,073,527	97.58	40,817,586	95.29	36,529,007	95.77
其中：流 动 资 金 贷款	44,771,235	85.52	39,784,594	86.13	35,675,228	83.29	31,025,635	81.34
固 定 资 产 贷 款	6,208,150	11.86	5,288,933	11.45	5,142,358	12.01	5,503,372	14.43
贸 易 融 资	1,002,674	1.92	794,432	1.72	1,885,171	4.40	1,418,156	3.72
垫款	370,694	0.71	323,511	0.70	131,871	0.31	194,764	0.51

小 计	52,352,753	100	46,191,470	100	42,834,628	100	38,141,927	100
票 据 贴 现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贴 现	2,704,893	79.81	3,822,353	82.48	1,829,848	64.57	1,097,848	87.66
其中：转 贴 现	2,403,434	70.92	3,471,379	74.91	1,525,406	53.82	840,112	67.08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贴 现	684,177	20.19	811,949	17.52	1,004,200	35.43	154,585	12.34
其中：转 贴 现	172,187	5.08	236,634	5.11	301,560	10.64	66,600	5.32
小 计	3,389,070	100	4,634,303	100	2,834,048	100	1,252,433	100
贷款和 垫款总 额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发行人各项贷款中，公司贷款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司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61%、81.87%、78.93%及 8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以及发行债券为贷款业务的较快增长提供了资金支持。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285,738	32.84%	20,796,774	35.54%	20,205,025	38.62%	19,121,573	42.92%
批发和零售业	9,350,477	14.43%	9,159,760	15.65%	9,269,773	17.72%	6,441,434	14.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15,462	11.29%	5,468,804	9.34%	3,834,445	7.33%	3,846,153	8.63%
建筑业	4,571,369	7.05%	3,826,538	6.54%	2,591,700	4.95%	2,813,380	6.31%
房地产业	3,276,975	5.06%	3,025,120	5.17%	2,179,318	4.17%	1,392,627	3.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3,461	5.71%	1,888,285	3.23%	2,374,579	4.54%	1,779,594	3.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6,801	1.77%	1,302,099	2.22%	1,464,104	2.80%	1,664,493	3.74%
农、林、牧、渔业	1,623,513	2.50%	1,371,304	2.34%	1,448,634	2.77%	761,165	1.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15,574	2.18%	1,008,117	1.72%	1,041,123	1.99%	1,440,889	3.23%
其他行业	5,558,014	8.57%	5,976,423	10.21%	3,871,106	7.40%	2,353,136	5.28%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566,067	8.59%	4,698,372	8.03%	4,041,932	7.73%	2,936,917	6.59%

合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行业投向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贷款规模占比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个行业发放贷款的总额占发行人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6.01%、63.66%、60.53%及 58.56%。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对房地产贷款坚持限额管控，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金额分别为 9.10 亿元、14.57 亿元、14.88 亿元和 18.9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79%、2.54%和 2.93%，符合本行制定的不超过贷款总额 5%的授信政策。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涉农贷款金额分别为 136.98 亿元、135.15 亿元、154.32 亿元和 172.4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5%、25.83%、26.37%和 26.61%；小微贷款金额分别为 166.74 亿元、189.35 亿元、213.47 亿元及 242.4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2%、44.21%、46.21%及 46.32%。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发行人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区对贷款进行了分类。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威海	21,621,091	33.36%	22,191,114	37.92%	20,905,418	39.96%	19,743,837	44.32%
济南	8,739,977	13.48%	6,657,418	11.38%	7,142,550	13.65%	7,426,285	16.67%
青岛	5,674,978	8.76%	5,136,979	8.78%	4,358,660	8.33%	4,063,140	9.12%
济宁	3,759,005	5.80%	3,164,305	5.41%	2,776,574	5.31%	1,777,219	3.99%
德州	3,772,700	5.82%	3,073,686	5.25%	2,659,979	5.08%	2,109,949	4.74%
烟台	3,148,037	4.86%	2,790,888	4.77%	2,623,881	5.01%	1,530,101	3.43%
东营	2,990,610	4.61%	2,381,291	4.07%	2,070,813	3.96%	-	-
临沂	2,463,241	3.80%	2,249,128	3.84%	2,134,982	4.08%	1,252,872	2.81%
潍坊	2,337,938	3.61%	1,374,122	2.35%	1,035,185	1.98%	70,000	0.16%
淄博	1,713,462	2.64%	1,115,391	1.91%	-	-	-	-
莱芜	766,285	1.18%	361,065	0.62%	-	-	-	-
天津	7,643,855	11.79%	8,026,208	13.71%	6,613,698	12.64%	6,577,958	14.76%

聊城	104,042	0.16%	-	-	-	-	-	-
枣庄	78,230	0.12%	-	-	-	-	-	-
合 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发行人发放贷款主要在威海、济南、青岛等山东省内城市及天津。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个城市的贷款规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1%、61.94%、58.08%和 55.60%，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与发行人在山东省内分支机构不断扩张相关。省内分支机构的扩张是发行人贷款规模持续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省外分支机构仅在天津设立，天津地区的贷款业务是发行人客户贷款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天津地区的贷款规模保持平稳，但由于发行人山东省内贷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使得天津地区贷款占比逐年下降。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678,238	2.59%	975,467	1.67%	2,519,077	4.81%	2,253,411	5.06%
保证贷款	36,069,490	55.65%	33,203,567	56.74%	30,259,122	57.83%	27,321,097	61.32%
抵押贷款	20,030,587	30.90%	17,643,819	30.15%	14,581,019	27.87%	11,252,701	25.26%
质押贷款	7,035,136	10.85%	6,698,743	11.45%	4,962,521	9.48%	3,724,152	8.36%
合 计	64,813,451	100.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发行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保证贷款的比例为 55.65%，抵押贷款的比例为 30.90%。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借款人、保证人的关联关系、信贷资金流向的调查，严控新增关联担保业务，努力控制信用贷款规模。

5)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相关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61,301,867	94.58%	55,421,033	94.70%	50,284,862	96.11%	43,657,773	97.99%
关注	2,575,722	3.97%	2,267,101	3.87%	1,530,882	2.93%	579,983	1.30%
小 计	63,877,589	98.56%	57,688,134	98.58%	51,815,745	99.03%	44,237,756	99.30%
次级	929,106	1.43%	826,448	1.41%	505,969	0.97%	313,406	0.70%
可疑	6,755	0.01%	7,014	0.01%	26	0.00%	199	0.00%
损失	-	-	-	-	-	-	-	-
小 计	935,862	1.44%	833,462	1.42%	505,995	0.97%	313,605	0.70%
合 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分别为 3.14 亿元、5.06 亿元、8.33 亿元和 9.3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0%、0.97%、1.42% 和 1.44%。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良好水平，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较好，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逐年提升。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业务是发行人为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同业融出资金的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品种和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类	11,028,079	95.58%	17,332,933	86.44%	8,682,200	29.91%	10,013,440	36.31%
其中：国债	649,044	5.63%	1,595,120	7.95%	569,440	1.96%	499,000	1.81%
政策性 银行债	10,379,035	89.95%	15,734,905	78.47%	6,432,760	22.16%	3,325,440	12.06%
商业银 行债	-	-	-	-	300,000	1.03%	-	-
企业债	-	-	2,908	0.01%	1,380,000	4.75%	6,189,000	22.44%
银行承兑汇票	-	-	603,995	3.01%	12,347,015	42.54%	2,108,610	7.65%
资产管理计划 受益权	-	-	1,520,000	7.58%	3,170,000	10.92%	4,780,000	17.33%
信托计划收益 权	510,000	4.42%	595,000	2.97%	4,828,000	16.63%	10,678,000	38.72%
合 计	11,538,079	100%	20,051,928	100%	29,027,215	100%	27,580,050	100%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80 亿元、290.27 亿元、200.52 亿元及 115.38 亿元，其中 2014 年末，资

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是主要构成。2014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的要求，叫停三方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业务，存量业务将到期结清。因此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的余额较上年末持续下降。2015 年，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要，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类业务成为发行人买入返售业务的重要构成。受票据返售业务市场需求的下降，发行人 2016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明显；同时相应增加了债券类买入返售业务规模。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2.46%，主要是 2017 年以来本行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适度降低了收益率较低的买入返售债券业务规模，同时，信托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逐渐到期结清所致。

（3）投资

发行人将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按会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4.59%	4,137,768	5.15%	3,397,412	7.09%	2,634,847	1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1.25%	13,346,563	16.61%	18,189,372	37.94%	391,251	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4.71%	36,307,588	45.19%	20,201,343	42.14%	12,496,245	6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49,111	49.45%	26,558,554	33.05%	6,155,876	12.84%	4,544,409	22.65%
合 计	85,443,720	100.00%	80,350,473	100%	47,944,003	100%	20,066,752	100%
减：减值准备	169,875		107,490		56,557		45,444	
账面价值	85,273,845		80,242,983		47,887,446		20,021,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总额快速增加，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200.67 亿元、479.44 亿元、803.50 亿元和 854.44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38.92%、67.59%及 6.3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均有大额增长，其中增幅最快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78.77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77.98 亿元，占总增加额的 63.84%，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而相应新增资产配置需要所致。

2016 年末发行人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24.06 亿元，主要增加额来自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4.03 亿元、161.06 亿元。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大幅增长主要缘于发行人出于收益性角度考量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的增长；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大幅增长则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变化，对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适当增加了利率债的投资规模所致。

发行人投资以持有至到期为主，但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该比例分别为 62.27%、42.14%、45.19%和 34.71%，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意图，丰富投资品种，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增长速度较快。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5 亿元、33.97 亿元、41.38 亿元和 39.1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3%、7.09%、5.15%及 4.59%。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92%、21.81%和-5.29%，增加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强流动性管理，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增加了政策性银行债以及企业债等债券的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 亿元、181.89 亿元、133.47 亿元和 96.16 亿元，占发行人投资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1.95%、37.94%、16.61%和 11.25%，其中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增持政策性银行债以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获取收益。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6.62%，主要是减持政策性银行债以及减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2016 年度，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总体整体保持相对充裕，债券收益率有所下降，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加大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同业理财产品投资。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37.30 亿元，降幅为 27.95%，主要是本行根据资产配置需要降低了理财产品投资规模。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96 亿元、202.01 亿元、363.08 亿元和 296.5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7%、42.14%、45.19%和 34.7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债券市场交易机会增多，发行人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以及投资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所致。2016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9.7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增持了大量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其中持有的地方政府债主要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52.63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66.48 亿元，降幅为 18.31%，主要是由于本行清空同业存单投资所致。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 45.44 亿元、61.56 亿元、265.59 亿元及 422.4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5%、12.84%、33.05%及 49.45%，投资品种主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债权，没有公开市场报价。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 26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3.67%，大规模增加主要是

发行人基于收益性考量加大了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规模。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6 年末增长 156.28 亿元，增幅 59.08%。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超常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除优化投资结构外，本行于 2016 年将金融市场部和投资银行部进行分拆，激发了投资银行部的业务活力，实现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促进了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发展。

（3）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等其他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26.51 亿元、172.50 亿元、191.90 亿元及 190.41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0%、11.40%、10.30%及 9.99%。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29.16%、-23.85%、11.25%和-0.77%。

2) 存放同业款项

发行人的存放同业款项为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25.76 亿元、41.86 亿元、24.05 亿元和 18.84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了保证发行人流动性安全而开展的正常业务操作。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变动-32.30%、62.54%、-42.55%和-21.66%。其中 2015 年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增配了定期存放同业款项所致；2016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17.8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新增定期存款逐渐到期所致。

2、发行人主要的负债科目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1.72 亿元、1,420.20 亿元、1,761.86 亿元和 1,804.47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

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4.53%、30.09%、24.06%和 2.42%。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客户存款。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6%、65.57%、62.73%和 64.50%。客户存款规模增加但占负债总额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多元化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资产期限结构的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1.13%	2,140,476	1.21%	1,573,418	1.11%	269,366	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2.08%	11,468,196	6.51%	11,177,383	7.87%	13,795,473	12.64%
拆入资金	5,069,500	2.81%	3,080,000	1.75%	259,744	0.18%	85,666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13.16%	20,044,599	11.38%	23,704,235	16.69%	8,751,800	8.02%
吸收存款	116,393,198	64.50%	110,515,048	62.73%	93,123,296	65.57%	79,537,232	72.86%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	0.03%	49,510	0.03%	44,046	0.03%	62,086	0.06%
应交税费	85,561	0.05%	185,003	0.11%	287,704	0.20%	251,132	0.23%
应付利息	2,149,388	1.19%	1,950,297	1.11%	1,734,988	1.22%	1,685,314	1.54%
应付债券	24,045,790	13.33%	25,495,009	14.47%	9,220,285	6.49%	3,590,742	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0.08%	213,851	0.12%	233,650	0.16%	180,671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40	0.00%	99,687	0.07%	885	0.00%
其他负债	2,965,010	1.64%	1,042,042	0.59%	561,401	0.40%	961,526	0.88%
负债合计	180,446,832	100%	176,185,871	100%	142,019,837	100%	109,171,893	100%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以及跨区经营的逐渐开展，发行人的存款总额保持较快的增长幅度，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客户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27%、17.08%、18.68%及 5.3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款总额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近来快速发展营业网点，网点的吸存能力逐步体现，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公司存款								
活期	31,642,492	27.19%	28,489,228	25.78%	19,204,868	20.62%	16,620,313	20.90%
定期	20,763,911	17.84%	15,535,753	14.06%	19,632,110	21.08%	17,758,379	22.33%
小计	52,406,403	45.03%	44,024,981	39.84%	38,836,978	41.70%	34,378,692	43.22%
2、个人存款								
活期	6,385,378	5.49%	5,382,514	4.87%	4,725,194	5.07%	4,192,595	5.27%
定期	34,478,122	29.62%	32,340,911	29.26%	26,155,090	28.09%	24,670,640	31.02%
小计	40,863,500	35.11%	37,723,425	34.13%	30,880,284	33.16%	28,863,235	36.29%
3、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26,450	12.65%	16,117,828	14.58%	19,498,682	20.94%	15,535,888	19.5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777,753	0.67%	850,862	0.77%	811,732	0.87%	244,100	0.31%
担保保证金	343,855	0.30%	331,889	0.30%	350,529	0.38%	378,376	0.48%
其他保证金	47,063	0.04%	19,960	0.02%	21,227	0.02%	6,348	0.01%
小计	15,895,121	13.66%	17,320,539	15.67%	20,682,170	22.21%	16,164,712	20.32%
4、其他存款	7,228,174	45.03%	11,446,103	10.36%	2,723,864	2.93%	130,593	0.16%
合 计	116,393,198	100%	110,515,048	100%	93,123,296	100%	79,537,232	100%

发行人的客户存款主要来自公司存款，其次为个人存款。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343.79 亿元、388.37 亿元、440.25 亿元及 524.06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2%、41.70%、39.84% 及 45.03%。公司存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对接机构类客户，通过加强重点项目营销，拉动对公存款增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供应链核心客户及其上下游客户业务，通过结算性存款增加带动对公存款增长。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展山东省内市场，设立分支机构，实现存款增长。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88.63 亿元、308.80 亿元、377.23 亿元和 408.64 亿元，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9%、33.16%、34.13%和 35.11%。个人存款主要为定期存款。2014 年末，个人定期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92 亿元，增幅为 18.16%，主要因为在

2014 年存款利率较高的环境下,定期存款对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吸引力持续增强;此外,发行人理财产品滚动发售,吸引部分客户的行外资金。2015 年末,个人定期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84 亿元,增幅为 6.02%,增幅放缓,与 2015 年存款基准利率多次下调的经济环境相关。2016 年末,个人定期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1.86 亿元,增幅为 23.65%,主要为一是发行人个人大额存单业务持续发售,居民储蓄意愿强烈,较年初增加 15.73 亿元,带动定期存款稳步增长;二是发行人 2016 年发行的 5 年期定期产品“快乐存单”,广受客户欢迎,发售金额 52.48 亿元等所致。

保证金存款主要是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业务时,要求客户缴存的资金,以用作对相关业务的资金保证。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保证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161.65 亿元、206.82 亿元、173.21 亿元及 158.95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2%、22.21%、15.67%及 13.66%。发行人保证金存款主要由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55.36 亿元、194.99 亿元、161.18 亿元及 147.26 亿元。

(2) 发行人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发行人其他主要负债科目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37.95 亿元、111.77 亿元、114.68 亿元及 37.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4%、7.87%、6.51%及 2.08%。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30.27 亿元,增幅为 28.11%,主要因为随着投资业务的扩张,发行人从资产负债匹配需求出发,主动负债管理,吸收同业存款来满足金融市场业务的开展,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2014 年末,发行人新增同业存放主要来自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机

构存款。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6.18 亿元，降幅为 18.98%，主要因为同业存单的发行使得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多元化，从而减少了通过同业存放进行融资的需求。2015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的减少主要来自农村合作机构存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11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余额与 2015 年末持平，但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城市商业银行增加 35.00 亿元，国有商业银行增加 22.00 亿元，而股份制商业银行减少 41.20 亿元，农村合作机构减少 14.65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37.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7.09 亿元，降幅为 67.2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以来，市场流动性趋紧，资金价格上涨，发行人对整体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增加线上负债规模，削减线下负债规模，因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相应减少。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7.52 亿元、237.04 亿元、200.45 亿元及 237.53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1.53%、170.85%、-15.44%及 18.50%。其中 2015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并在资本规模增加的基础上适度运用财务杠杆，从而使得 2015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6 年末，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6.60 亿元，降幅为 15.44%，主要是受 2016 年市场及票据业务政策变化的影响，票据类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4.94 亿元所致。2017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7.08 亿元，增幅为 18.5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对整体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增加线上负债规模同时调减线下负债规模，同时在资产方面，信贷及类信贷资产

投放增幅明显，加大了对分行属地企业信用债的投放额度，因此资产投放规模增加。

3)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当期）/ 参考收益率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一期）	500,000	2014/2/17	5 年	6.00%	498,298	499,454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二期）	2,500,000	2014/6/23	5 年	5.80%	2,492,237	2,496,960
15 威海商行二级债	3,000,000	2015/9/24	10 年	5.20%	2,994,270	2,995,241
16 威海商行 CD025	500,000	2016/8/17	12 个月	2.90%	485,909	498,085
16 威海商行 CD026	200,000	2016/8/19	12 个月	2.90%	194,363	199,172
16 威海商行 CD027	500,000	2016/8/23	12 个月	2.90%	485,909	497,851
16 威海商行 CD028	550,000	2016/8/24	12 个月	2.92%	534,395	547,577
16 威海商行 CD031	450,000	2016/9/9	12 个月	3.01%	436,851	447,303
16 威海商行 CD032	450,000	2016/9/12	12 个月	3.02%	436,808	447,257
16 威海商行 CD035	1,000,000	2016/9/21	12 个月	3.15%	969,462	992,888
16 威海商行 CD036	300,000	2016/9/21	12 个月	3.15%	290,839	297,866
16 威海商行 CD037	200,000	2016/9/22	12 个月	3.15%	193,860	198,553
17 威海商行 CD001	2,000,000	2017/1/23	6 个月	4.20%	1,959,194	1,994,541
17 威海商行 CD002	500,000	2017/1/23	12 个月	4.12%	480,215	488,627
17 威海商行 CD005	2,700,000	2017/2/15	6 个月	4.60%	2,639,785	2,684,233
17 威海商行 CD006	700,000	2017/2/15	9 个月	4.55%	676,962	688,173
17 威海商行 CD010	500,000	2017/3/30	6 个月	4.60%	488,729	494,301
17 威海商行 CD012	330,000	2017/4/18	3 个月	4.55%	326,298	329,224
17 威海商行 CD013	170,000	2017/4/18	6 个月	4.62%	166,151	167,655
17 威海商行 CD015	490,000	2017/4/24	3 个月	4.55%	484,504	488,484
17 威海商行 CD017	1,000,000	2017/5/4	3 个月	4.63%	988,217	995,373
17 威海商行 CD021	200,000	2017/5/24	9 个月	4.60%	193,254	194,120
17 威海商行 CD022	300,000	2017/5/24	9 个月	4.60%	289,880	291,181
17 威海商行 CD023	140,000	2017/6/2	1 个月	4.92%	139,436	139,906
17 威海商行 CD024	500,000	2017/6/5	1 个月	5.00%	497,954	499,590
17 威海商行 CD025	50,000	2017/6/5	1 个月	4.97%	49,797	49,959
17 威海商行 CD026	2,000,000	2017/6/12	6 个月	5.20%	1,949,182	1,953,848
17 威海商行 CD027	1,000,000	2017/6/23	1 个月	4.85%	996,030	996,558

17 威海商行 CD028	400,000	2017/6/23	3 个月	4.65%	395,366	395,566
17 威海商行 CD029	600,000	2017/6/26	3 个月	4.65%	593,049	593,274
17 威海商行 CD030	500,000	2017/6/27	9 个月	4.75%	482,846	482,970
合 计	24,230,000	-	-	-	23,810,050	24,045,790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91 亿元、92.20 亿元、254.95 亿元及 240.46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499.51%、156.78%、176.51%及-5.68%。发行人近三年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近年广泛运用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较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及小微债等所致。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在保持资产和负债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3 亿元、15.68 亿元及 16.35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1.98%、25.18%和 4.27%，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6.67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6.89 亿元、2.37 亿元和 2.32 亿元，增幅分别为 31.64%、8.27%和 7.4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08 亿元、0.11 亿元和 1.14 亿元，增幅分别为 100.13%、5.03%和 5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92.60%	3,337,566	83.56%	3,105,317	83.17%	2,868,176	84.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5.91%	340,617	8.53%	226,159	6.06%	215,319	6.35%
投资净收益/（损失）	25,586	1.35%	356,305	8.92%	334,675	8.96%	282,375	8.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69	-0.11%	-61,991	-1.55%	47,873	1.28%	10,499	0.31%
汇兑净收益/（损失）	927	0.05%	19,573	0.49%	17,886	0.48%	12,821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055	0.06%	1,986	0.05%	1,923	0.05%	2,005	0.06%
其他收益	2,714	0.15%	-	-	-	-	-	-
营业收入	1,889,666	100%	3,994,056	100%	3,733,833	100%	3,391,195	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6	1.72%	128,824	6.69%	286,175	16.69%	230,900	13.00%

业务及管理费	707,407	65.66%	1,262,639	65.60%	1,112,007	64.85%	1,061,687	59.79%
资产减值损失	349,855	32.47%	530,216	27.55%	313,414	18.28%	480,040	27.03%
其他业务成本	1,531	0.14%	3,126	0.16%	3,110	0.18%	3,023	0.17%
营业支出	1,077,349	100%	1,924,805	100%	1,714,706	100%	1,775,650	10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67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46,073		455,517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636,100		1,380,244		1,829,231		1,250,964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68 亿元、31.05 亿元、33.38 亿元及 17.50 亿元。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8%、83.17%、83.56% 以及 92.6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961,769	6,861,205	6,640,363	6,299,512
利息支出	2,211,889	3,523,639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3,337,566	3,105,317	2,868,1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1）利息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63.00 亿元、66.40 亿元、68.61 亿元和 39.6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	1,693,620	42.75%	3,324,932	48.46%	3,661,956	55.15%	3,335,962	52.96%
其中：公司贷款	1,374,158	34.69%	2,638,520	38.46%	2,720,208	40.96%	2,563,319	40.69%
票据贴现	102,257	2.58%	288,235	4.20%	537,843	8.10%	442,675	7.03%

个人贷款	217,205	5.48%	398,177	5.80%	403,905	6.08%	329,968	5.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630	3.35%	246,594	3.59%	220,208	3.32%	233,242	3.70%
存放同业	11,725	0.30%	65,120	0.95%	96,136	1.45%	81,789	1.30%
融资租赁	151,346	3.82%	61,664	0.9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629	3.50%	807,480	11.77%	1,159,389	17.46%	1,392,772	22.11%
其中：债券	83,510	2.11%	310,923	4.53%	95,844	1.44%	79,573	1.26%
票据	9,791	0.25%	92,336	1.35%	175,638	2.65%	10,403	0.17%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45,328	1.14%	404,221	5.89%	887,907	13.37%	1,302,796	20.68%
投资	1,827,023	46.12%	2,353,524	34.30%	1,502,641	22.63%	1,255,747	19.93%
其中：债券类投资	771,615	19.48%	1,287,236	18.76%	1,107,176	16.67%	906,488	14.39%
非债券类	1,055,408	26.64%	1,066,288	15.54%	395,465	5.96%	349,259	5.54%
其他	6,796	0.17%	1,891	0.03%	33	0.00%	-	-
利息收入合计	3,961,769	100.00%	6,861,205	100%	6,640,363	100%	6,299,512	100%

（2）利息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34.31 亿元、35.35 亿元、35.24 亿元和 22.12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1,153,296	52.14%	2,069,416	58.73%	2,182,055	61.73%	1,952,564	56.90%
其中：活期存款	123,138	5.57%	226,278	6.42%	190,793	5.40%	131,489	3.8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852,134	38.53%	1,535,814	43.59%	1,508,653	42.68%	1,375,086	40.07%
保证金额存款	105,309	4.76%	235,900	6.69%	407,535	11.53%	427,512	12.46%
其他	72,715	3.29%	71,424	2.03%	75,074	2.12%	18,477	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966	1.54%	42,784	1.21%	23,184	0.66%	5,898	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93,515	4.23%	347,966	9.88%	497,313	14.07%	779,783	22.73%
拆入资金	83,533	3.78%	31,897	0.91%	3,411	0.10%	4,293	0.13%
卖出回购金融	302,935	13.70%	324,342	9.20%	181,125	5.12%	196,669	5.73%

资产款								
其中：债券	294,815	13.33%	197,346	5.60%	123,250	3.49%	196,669	5.73%
票据	8,120	0.37%	126,996	3.60%	57,875	1.64%	-	-
发行债券	521,842	23.59%	589,530	16.73%	264,529	7.48%	140,187	4.09%
转贴现	22,802	1.03%	117,704	3.34%	383,429	10.85%	351,942	10.26%
合 计	2,211,889	100%	3,523,639	100%	3,535,046	100%	3,431,336	100%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非利息收入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逐年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5 亿元、2.26 亿元、3.41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35%、6.06%和 8.53%，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00.13%、5.03%和 50.61%；2017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12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93%。发行人将中间业务作为业务拓展战略重点之一，通过加强产品创新、改进业务组织结构和加大资源投入等措施，实现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551	13.80%	35,632	9.37%	34,800	13.14%	47,293	18.84%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689	20.60%	153,507	40.39%	113,423	42.81%	85,182	33.94%
承兑业务手续费	17,841	11.98%	41,748	10.98%	38,914	14.69%	30,414	12.12%
顾问和咨询费	33,594	22.55%	79,828	21.00%	32,813	12.39%	43,304	17.25%
其他	46,271	31.07%	69,361	18.25%	44,969	16.97%	44,808	17.85%
小 计	148,946	100%	380,076	100%	264,919	100%	251,001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3,507	9.41%	6,368	16.14%	6,495	16.76%	11,138	31.2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0,916	29.29%	19,638	49.77%	17,718	45.71%	16,962	47.54%
其他	22,850	61.30%	13,453	34.09%	14,547	37.53%	7,582	21.25%
小 计	37,273	100%	39,459	100%	38,760	100%	35,682	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340,617		226,159		215,319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债券投资的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23,486	355,410	334,235	282,015
权益投资收益	2,100	895	440	360
合 计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 亿元、3.35 亿元、3.56 亿元和 0.2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增长，主要是债券投资处置收益增长所致。

4、营业支出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6	1.72%	128,824	6.69%	286,175	16.69%	230,900	13.00%
业务及管理费	707,407	65.66%	1,262,639	65.60%	1,112,007	64.85%	1,061,687	59.79%
资产减值损失	349,855	32.47%	530,216	27.55%	313,414	18.28%	480,040	27.03%
其他业务成本	1,531	0.14%	3,126	0.16%	3,110	0.18%	3,023	0.17%
营业支出	1,077,349	100%	1,924,805	100%	1,714,706	100%	1,775,650	1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合计分别为 17.76 亿元、17.15 亿元和 19.25 亿元，分别较上年变动 51.20%、-3.43%和 12.25%，其中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受经济下行影响，为更好的抵御风险，发行人加大了拨备的计提力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合计为 10.77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979,419	37,897,924	38,441,345	18,89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924,167	19,142,68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580,719	217,607,771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8,450,821	249,556,175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760,000	36,226,194	6,724,388	5,008,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39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3,808	2,015,677	5,130,007	12,803,7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417	31,190,225	29,174,548	24,044,5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波动主要受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变化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17.20 亿元、109.68 亿元、176.83 亿元和-18.34 亿元，2017 年 1-6 月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转负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以来市场同业资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为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对整体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增加线上负债的占比，削减线下负债规模，因而同业存放款项规模相应缩减；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30.86 亿元、215.01 亿元、143.15 亿元和 93.29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0.92 亿元、80.03 亿元、110.43 亿元和 85.17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29.04 亿元、33.01 亿元、27.59 亿元和 15.2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扩大了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规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6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增加，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78.9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43 亿元，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55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95.27 亿元、4,196.04 亿元、2,154.66 亿元和 361.12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1.84 亿元、4,473.43 亿元、2,494.16 亿元和 484.08 亿元。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本行二级资本债的成功发行，提升了资本充足水平，因此在适度运用杠杆的基础上扩大了债券投资规模，使得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规模较大。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受债券投资市场行情及质押规则变动等影响，导致发行人相关投资规模减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为负，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投资业务的发展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08 亿元、0 元、3.50 亿元和 0 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 亿元、67.24 亿元、358.76 亿元和 247.60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7 亿元、9.71 亿元、11.63 亿元和 4.4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同业存单和增资扩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同业存单。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62.2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10.2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03 亿元。

（四）资产占用及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业务发展情况

从资产业务规模看，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3.48 亿元、1,512.78 亿元、1,863.40 亿元和 1,906.11 亿元。从资产规模增速看，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增速分别为 16.71%、28.91%、23.18%和 2.29%。

从内部业务管理架构看，发行人资产业务主要依据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对象不同，划分为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同业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对公业务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借记卡、个人信贷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同业业务指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业务、投资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其他业务指除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及同业业务以外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现金、央行备付、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2、资产业务风险权重及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情况

发行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相关要求计量，暂不适用内部评级法。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全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93.37%，为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5,986,265	93.37%	102,852,188	92.37%	83,120,023	92.32%	65,056,166	92.0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03,833	1.05%	1,563,448	1.40%	1,028,283	1.14%	824,465	1.1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928,771	5.58%	6,928,771	6.22%	5,886,529	6.54%	4,785,831	6.77%
总风险加权资产	124,218,869	100%	111,344,407	100%	90,034,835	100%	70,666,462	100%

四、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4.67%，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 20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94.67%提高至 94.72%。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78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3]205 号文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 5 年期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2、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 5 年期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二）发行人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14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鲁银监准[2015]28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

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20%。

本期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须在得到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有 28 期，合计余额 180.54 亿元，其中 2016 年发行的有 9 单未到期，余额 41.27 亿元，2017 年 1-6 月发行的有 19 单未到期，余额 139.28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发行人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节能：包括以高能效设施建设、节能技术改造等能效提升行动，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脱硫、脱硝、除尘、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尾矿、伴生矿可再开发利用，工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废弃金属、非金属等资源再生利用、再制造等，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损害。

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清洁燃油生产装置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等行动，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减少化石能源开发、生产、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通过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利用，实现污染物削减及温室气体减排效益。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实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减灾防灾、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环境效益；采取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经营和保护、推进生态农牧渔业、强化基础设施

建设等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发行人指定的专门账户一年内完成募集资金的投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经初步确定了拟投储备项目资产池共计 67.91 亿元，包括 43 个拟投储备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67.91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资金支持。

发行人募投资产池绿色项目用途统计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储备项目金额	占比
1.节能	144,390	21.26%
2.污染防治	24,000	3.53%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99,500	29.38%
4.清洁交通	234,200	34.49%
5.清洁能源	52,000	7.66%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5,000	3.68%
合计	679,090	100%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

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授信资金需求，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

3、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发行人将对募投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发行人自着手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以来，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同时，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并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可投绿色产业项目。目前，发行人初步确定的拟投储备项目资产池共计 67.91 亿元，包括 43 个拟投储备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67.91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全面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充分利用。

4、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绿色产业项目中，发行人初步确

定的拟投储备项目资产池共计 67.91 亿元，包括 43 个拟投储备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67.91 亿元。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项目介绍：本项目以安全、可靠的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为主要目的，同时高效率、低成本的回收热能发电。项目完成时的预期环境影响：(i)年供电量 8.126×10^7 千瓦时；(ii)年垃圾处理 32.85 万吨。项目投产后将显著减少城市的垃圾污染，使人群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居住的生活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预期贷款规模 0.5 亿人民币。

2）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介绍：本项目可使德州市的餐厨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理，控制了二次污染，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和促进城市的现代化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厌氧消化处理技术，项目处理餐厨垃圾 5.0 万吨/年，处理渗滤液 6.67 万吨/年。预计贷款规模 1 亿人民币。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

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报告。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各期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4 威海商行债 01	金融债	5.00	5 年	6.00	2014-02-19	2019-02-19
14 威海商行债 02	金融债	25.00	5 年	5.80	2014-06-24	2019-06-24
15 威元 1C ¹	资产支持证券	3.04	1351 天	-	2015-06-05	2019-02-15
15 威海商行二级	金融债	30.00	10 (5+5) 年	5.20	2015-09-25	2025-09-25

注： 1.票面利率不适用 2.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 2017 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简称“17 威海商行二级”），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5.00%。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支持绿色信贷发展明确写入公司章程。《威海市商业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对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增强发展新活力，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把信贷投放政策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结合，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一般贷款的投放力度，重点向新材料、节能减排等国家大力扶持的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倾斜”。发行人的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包含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三个方面的内容，实现自身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

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贯穿于银行业务之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 83.96 亿元，产生了一定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效益。未来发行人将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将环保合规和“绿色信贷”等银行建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因此，发行人能够在现有绿色信贷基础上继续完善包括绿色债券在内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并在具体业务中予以落实和开展。

发行人根据《绿色信贷指引》以及《能效信贷指引》中的内容，从实际情况出发，秉承绿色信贷的基本要求和思维，切实落实绿色信贷的实施细节，发展有威海银行特色绿色信贷政策，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到团队建设、贷前审核、贷中控制、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易于推广的绿色信贷产品模式，打造自身的绿色信贷品牌和口碑，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的双赢。

2、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发行人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规范，包括《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实施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其中项目评估与筛选决策流程按照制度执行。发行人在其绿色信贷业务中已经注意到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需要，并初步进行了相关探索，开始了与政府监管部门的合作。

发行人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加大对环保产业和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进入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采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节能降耗成效突出的能效项目和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2）信贷产品丰富

近年来发行人在传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信贷品种基础之上，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模式、融资需求特点、所在行业特征等经营要素，先后研究开发了合同能源管理、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一系列信贷产品，以此拓宽能效信贷融资渠道。

（3）切实发挥好发行人辖内科技支行的特色优势

发行人科技支行通过不断优化服务模式，扎实推进金融创新，充分利用贷款贴息政策等方式，加强对节能环保领域的中小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能效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加速企业科技成果的转化。

（4）加强考核导向

发行人制定实施了《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建立了环保依法合规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由总行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分支机构信贷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的日常考核和监督，并将环保依法合规指标逐步纳入考核体系。

（5）专业人员安排

发行人已经开展了数年的绿色信贷工作，相关业务部门的成员拥有一定的专

业经验；发行人对行内人员组织了多次绿色信贷相关业务培训，并邀请相关环保领域的专家开设相关业务知识的讲座；并与当地节能办开展了业务交流活动。同时，就绿色信贷项目贷后环境效益评价管理方面，发行人表示会定期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应用相关环境监测信息服务于绿色项目的贷后管理、环境效益跟踪。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始终将支持和促进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作为自身所应承担的法律、经济责任和道德责任，持续加强对绿色信贷工作的支持力度，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自身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

发行人将支持绿色信贷发展明确写入公司章程。《威海市商业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对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增强发展新活力，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把信贷投放政策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结合，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一般贷款的投放力度，重点向新材料、节能减排等国家大力扶持的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倾斜”。

1、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方面，总行行长对全行绿色信贷工作负总责；各经营单位负责履行权限内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权限外业务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职责；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授信审批部和风险管理部为管理部门，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各个环节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强化授信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构建以绿色信贷支持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发行与后续资金运用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统筹。同时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总行设置绿色金融债资金管理工作组，由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公司银行部、风险管理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本行绿色债券发行、使用，做到公开规范、专款专用，并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由金融市场部进行统筹管理，专款专用于绿色信贷项目投放及其他合规的资金用途。

发行人虽未单独专门设置绿色债券部门，但其已经专门成立了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绿色金融债的发行要求，建立绿色金融债资金管理工作组。发行人具有绿色项目相关决策流程，同时在贷后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亦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绿色信贷业务的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2、制度建设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实施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从标识管理、市场准入、授信流程管理、授后管理、考核管理等各个维度，制定相应标准，积极落实产业信贷政策导向，以绿色信贷调整为抓手，优化发行人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3、产品创新及服务能力建设

（1）制定了相应金融服务创新计划，并要求和指导分支机构开展结合“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注重根据集群客户经营特点和所处发展阶段为其匹配合适类型的产品。2015 年，发行人小微企业“蓝宝通”和“聚赢通”产品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分别评选为“服务三农优秀金融产品奖”、“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金融产品奖”。

（2）加快线下产品与线上服务的有效融合，实现了电子银行等新兴银行服务的深化发展。发行人推出的 HCE 模式“手机钱包”和 TSM 模式的“空中发卡”业务，依托虚拟渠道，以虚拟卡为基础，将银行卡功能全面复制到移动终端设备中；同时实现了管理员的移动授权审批功能、待办事项提醒和操作员密码设置等功能，解决小微移动办公需求。

（3）在合同能源管理、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一系列信贷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未来收益权质押等信贷业务，将无形资产质押和有形资产抵押进行有机结合，不断进行产品组合和创新，进一步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

4、激励约束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绿色信贷工作的责任制和问责办法。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

人作为信贷业务第一责任人对本机构绿色信贷工作承担主要责任；总行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分支机构绿色信贷工作的日常考核和监督，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并将环保依法合规指标逐步纳入考核体系。

（三）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 83.96 亿元，占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 11.13%，主要投入方向有：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节能、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且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行内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颁布实施的《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中清晰的搭建了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信贷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总、分、支三级的客户环保信息收集机制。对获取的客户环保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描述客户环保信息来源渠道以及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实行“分类标识、名单制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银监会《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 A、B、C 三类分类指导原则，按照授信客户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所有与其建立信贷关系的授信客户，实行分类标识。标识分类为红色、黄色、绿色。红色为环保风险客户，黄色为环保关注和警示客户，绿色为环保合格及以上客户。由发行人信贷业务客户经理在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环保基本信息”中填报客户环保信息，发行人经营机构在进行授信客户信用评级时，充分考虑授信客户和项目与环保合规、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风险，对列入环保关注及以下的授信客户，即分类标识为黄

色类、红色类企业，授信评级结果原则下调一级。发行人信贷业务客户经理负责对环保信息实行动态跟踪，及时根据环保部门通报信息更新客户环保信息，准确反映客户环保情况。发行人各经营机构负责人组织落实对客户经理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

此外，发行人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潜在风险，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一）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发行人将严格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并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类别主要包括：

（1）节能，主要是工业节能、可持续建筑建造、节能改造及运营、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及运营、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2）污染防治，主要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环境修复工程、煤炭清洁利用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主要是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领域；

（4）清洁交通，主要是铁路交通设施建设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

（5）清洁能源，主要是风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运营、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设施建设运营/升级改造等领域；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主要是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设施建设运营、生态农牧渔业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林业开发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和本行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绿色产业项目的范围适时进行调整。

在客户管理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和“分类标识、名单制管理”。根据银监会《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 A、B、C 三类分类指导原则，按照授信客户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所有与发行人建立信贷关系的授信客户，实行分类标识。标识分类为红色、黄色和绿色。红色为环保风险客户，黄色为环保关注和警示客户，绿色为环保合格及以上客户。

在差异化信贷方面，发行人将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重点扶持环境效益显著且外溢效应明显的绿色产业项目。对不同类型的绿色产业项目依照环境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实现差异化信贷支持，在保障贷款资金投放效率的同时，充分确保贷款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最大化。在同等条件下，积极支持环保合规和节能减排显著地区的客户和项目。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及流程

在决策流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贷前尽职调查环节

发行人经营机构将客户环保信息作为贷前调查的基本内容之一。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及通过环保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咨询等适当方式，深入了解授信企业和项目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分析授信客户和项目可能存在的高耗能、环境污染问题及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

发行人经营机构在进行授信客户信用评级时，充分考虑授信客户和项目与环保合规、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风险，对列入环保关注及以下的授信客户，即分类

标识为黄色类、红色类企业，评级结果原则下调一级。

2、审查环节

发行人贷款审查部门严格环保审查。对新开工项目，以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作为项目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 （1）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
- （2）项目经过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通过用地预审。
- （4）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5）经过节能评估审查。
- （6）符合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
- （7）符合本行信贷政策及其他规定。

进行合规审查，既关注形式上的合规要求，如相关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连续性，又关注实质上的合规要求，包括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项目环评要与规划环评的总要求相容，技术经济标准原则上应向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平看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发行人建立了环保政策“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客户和项目一律予以否决。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

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在不断健全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发行人亦建立了行内绿色审批通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发行管理办法》、《绿色信贷指引》、《第 39 号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和《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发行人开立专门账户并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发行人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内的绿色产业项目，确保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项目，确保募集资金不用于开展《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标识识别标准及判断流程》规定的环保关注客户、环保警示客户及环保风险客户相关信贷业务。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和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绿色产业项目的范围适时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募集资金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谭先国	董事长	山东高速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李航	董事	山东高速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王松	董事	威海市财政局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张亮界	董事	中国重汽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伊继军	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6	王寿华	董事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7	孟东晓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8	张仁钊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9	毕秋波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10	马志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11	刘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2	路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3	马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4	孙国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注：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根据工作调整，赛志毅提出辞去本行行长、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陈耿钊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选举孙国茂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邓卫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谭德贵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李元芬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滕波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赵丽杰	监事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6	周浩	监事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7	冯永东	监事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8	刘昌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9	张雪凝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	-----	------	--------	-----------------

（三）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	李航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董事；董事
2	伊继军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	王寿华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赵丽杰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5	周浩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6	冯永东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孟东晓	副行长	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
2	刘河	首席审计官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3	张仁钊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4	毕秋波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5	刘金平	副行长	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
6	李海清	行长助理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7	邢志强	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注：2017年7月5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赛志毅提出辞职，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2017年8月1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刘金平为本行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发行人董事简历

谭先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1993年7月起历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科长、副主任、主任；1997年7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8年4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1年7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8月起任威海市

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1年5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通达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

李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管理师，国际会计师（英国AIA国际会计师协会成员），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现任山东高速集团党委常委、董事。1994年7月起历任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裁秘书、财务部海外财务科科长；1995年7月起历任斯里兰卡东方公司、巴基斯坦卡拉奇国际贸易公司、东非乌干达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4月起历任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8年5月起任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月起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6月起历任山东高速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2012年4月起任山东高速集团总会计师；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高速集团党委常委、董事。

王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1989年1月起历任威海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1997年1月起历任威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教科文科科长；2009年12月起任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分校副校长、党委委员；2014年7月至今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张亮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商用车销售部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豪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7月起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财务处会计；1996年3月起历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会计、资金处副处长、副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物业有限公

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8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桥箱事业部总会计师；2004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兼任中国重汽泰安五岳专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销售部财务总监；2008年5月起历任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重汽集团销售部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商用车销售部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豪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今同时担任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伊继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山东高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87年7月起任山东省交通干部学校教研室教师；1994年9月起历任山东省交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7月起历任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3年4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王寿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69年11月起历任文登市曲轴厂会计、副厂长；1980年8月起任文登轻工机械厂厂长；1981年9月起任文登农业机械厂厂长；1983年9月起在山东第二轻工业学校脱产学习；1985年7月起任文登制鞋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1991年6月起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东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1996年8月起任上海海关学院（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现代海关制度研究室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攻读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脱产）；2003年10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市东支行行长助理；2007年4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品质管理中心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合规与品质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健康金融事业部上海分

部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健康金融二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仁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1992年7月起任中国银行德阳分行罗江分理处主管会计；1994年4月起历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副科长、会计科长；1997年8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出纳部副主任；1998年1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主任；2003年3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主任；2005年7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2009年10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济南分行行长；2013年3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济南分行行长、党委委员；2015年2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总裁。

毕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1980年12月起任文登县水产养殖公司文书；1987年12月起任文登纺织工业公司秘书；1990年2月起任文登市纺织工业公司团委副书记；1993年4月起兼任文登纺织经贸开发公司经理；1995年8月起任文登市纺织工业公司团委书记；1996年7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秘书；1997年8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综合秘书；1998年10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综合秘书；1998年12月起历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人事劳资部干事、人事劳资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5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马志斌，男，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7 年 7 月起就职于山东省航运管理局计划科；2002 年 3 月起任美国 BMD SERVICES 软件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获美国休斯顿大学硕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刘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组织与战略系教授。1988 年 8 月起历任沈阳药科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攻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01 年 3 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 年 9 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系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理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组织与战略系教授。

路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89 年 6 月起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长；1994 年 7 月起任山东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10 月起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 年 7 月起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9 月起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8 年 4 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孙国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1994 年 10 月起任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起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等职；2015 年 12 月

至今任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二）发行人监事简历

邓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1980年11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支行会计，1985年5月起任工商银行威海市支行计划科副科长、科长，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挂职）；1997年7月起历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计划部主任、中心社主任；1998年2月起历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1年8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1年5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2015年4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谭德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哲学与社会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北京大学客座教授。1989年起任山东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09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李元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1984年7月起在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执教；1993年7月起任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1994年12月起任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9月历任威海市财政局财务科科长、债务金融科科长、基层财政管理科科长、行政政法科科长；2012年12月起任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分校副校长、党委委员；2014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滕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外汇研究院副院长。1974年12月起任中央警卫局（中南海）正团级；1996年7月起历任北京银行总行党委办主任、人事

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银行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及海外机构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外汇研究院副院长。

赵丽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1995 年 1 月起任四川邮电通讯设备公司会计；2000 年 3 月起任威海鲲鹏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9 月至今任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周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厂长、董事兼副总经理。

冯永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3 年 1 月起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 年 5 月起任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昌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1988 年 7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计划科办事员；1995 年 8 月起任山东资金融通中心威海办事处副主任；1997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主任；1998 年 1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威支行行长；2002 年 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客户业务部主任；2006 年 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张雪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工作部总经理。1996 年 8 月起就职于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1997 年 7 月起就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2003 年 3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4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6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

主任；2008年9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起兼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孟东晓，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首席审计官、党委委员。1979年11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科员；1992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支行稽核科副科长；1997年10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稽核部主任；1998年12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环翠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1年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资产保全部主任；2001年7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4年7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监事长、党委委员；2008年12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首席审计官、党委委员。

张仁钊，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毕秋波，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4年7月起历任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计划信贷科信贷员、信贷二部经理助理、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旭光理财工作室经理助理兼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8月起任恒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恒丰银行零售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研究发展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市场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恒丰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海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1991年5月起任威海外贸机械五金矿产公司财务科科长；1995年12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科科长；1997年8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信贷科科长；1998年10月起历任威海市

商业银行环翠支行副行长、荣成支行行长、总行客户业务部副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威支行行长；2008年12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2009年10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邢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1983年7月起任文登酿酒厂财务科科长；1992年3月起任文登自行车配件厂财务科长；1992年10月起任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计财部经理；1996年2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花园南营业处主任、合作社副主任；1997年8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副主任；1998年10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副行长；1999年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振兴支行行长；2001年4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簿记室。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银行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之进行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次级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二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项目评估及筛选、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及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认证评估方法（2016 年版）》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在各方面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分析，认证评估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综合判断，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认证报告摘要如下：

一、认证评估过程

（一）项目评估与筛选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对信贷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拟投放绿色项目部分尚处于储备期，此次认证评估主要对其绿色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标准和流程以及拟投项目池进行审查和抽查。发行人管理层承诺将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项目，在实际操作层面将通过支行筛选、总部确认的流程逐笔认定，确保资金投向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项目评估与筛选、绿色信贷投放操作方面制度的完备性，以及其历史绿色信贷执行的规范性表现来看，中债资信未发现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资产总额 67.91 亿元，发行人亦承诺将保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目录要求的项目。中债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由于其业务快速发展，且此次拟投项目涉及更多的专业领域，中债资信将对发行人后续具体绿色项目实际投放情况保持关注。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包括《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管理层和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承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确定募投的绿色信贷项目。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制度的规范性，以及其历史绿色信贷贷后资金管理的执行表现来看，中债资信预计发行人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文件规定，包括《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授信审批部人员就该部分内容进行访谈。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基本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并制定了绿色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预计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四）组织与治理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管理层、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建立绿色信贷相关组织和管理制度，预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与报告等环节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二、认证评估结论

通过对威海市商业银行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量分析，认证评估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中债资信认为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持续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债资信未发现本期金融债券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发行人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发行人在威海市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可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灵活快速的决策机制、严格的信用风险控制、在小微企业业务方面的积极探索以及跨区域经营提供持续增长空间。评级同时反映了发行人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较易受到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变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资产质量形成压力、品牌和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以及跨区域经营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人才方面的挑战。

截至 2016 年末，山东省政府通过其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47.15% 的股份，此外，威海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7.67% 的股份。鉴于省、市二级政府在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支持记录，以及发行人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的重要性，中诚信国际认为，省级和地方两级政府具有较强的意愿和能力在威海市商业银行需要时给予必要支持，并将此因素纳入本期债券评级考虑。

信用优势

1、2016 年发行人在威海市的存贷款份额（本币）位居前列，分别为 16.04% 和 11.66%，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2、跨区域经营持续推进，异地分行业务占比过半，有利于分散区域风险，拓展了发展空间；

3、信用风险控制意识强，信贷资产质量处同业较好水平；

4、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多种风险缓释方式，创新特色产品，

小微贷款占比进一步上升。

信用挑战

1、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地方信用环境恶化使发行人不良贷款有所反弹，资产质量管理压力加大；

2、拓展县域经济业务和开展跨区域经营，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提出挑战；

3、同业运作和投资规模增长加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

4、品牌和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业务和收入结构有待改善。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对办理本期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第 39 号公告、《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的规定及要求。

7.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五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联系人：朱焕新、吴玲 联系电话：010-66573651、010-66573891 传真：010-66573825 邮政编码：2642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王富利、余俊琴、曹梦达、黄俊星、于金龙、李华杰 联系电话：010-66568421、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03B 联系人：林杰夫 联系电话：13691456828 传真：010-58771120 邮政编码：100033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人：王立宏、孙超、曹璐 联系电话：010-58137552、010-58137360、010-57590583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28层 联系人：孟庆祥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联系人：宋明璞 联系电话：010-88090164 传真：010-88090162 邮政编码：100032
--	---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二、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四、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连续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可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人：朱焕新、吴玲

联系电话：010-66573651、010-66573891

传真：010-66573825

网址：<http://www.whccb.com>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王富利、余俊琴、曹梦达、黄俊星、于金龙、李华杰

联系电话：010-66568421、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联席主承销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03B

联系人：林杰夫

联系电话：13691456828

传真：010-58771120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http://www.qdccb.com>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